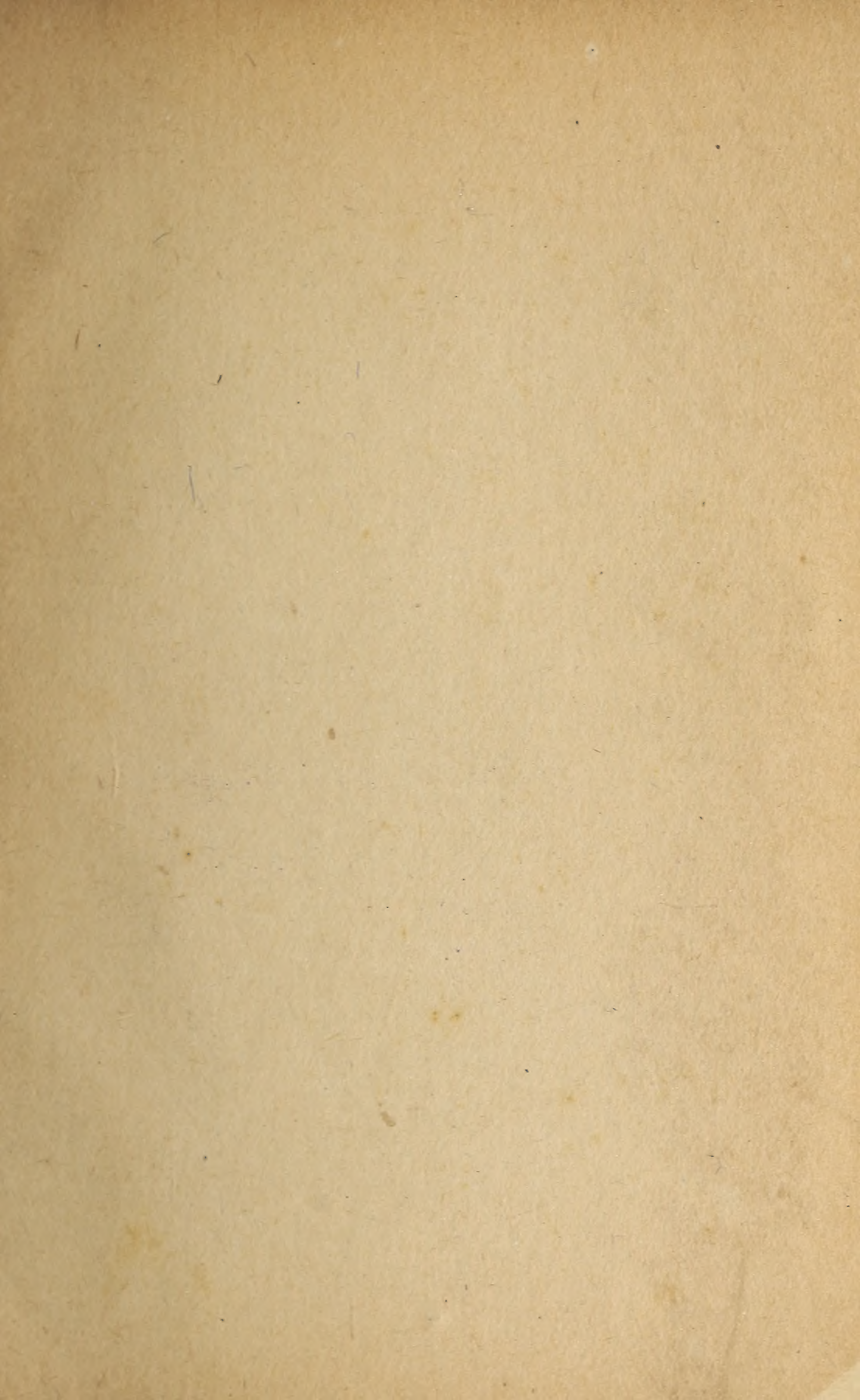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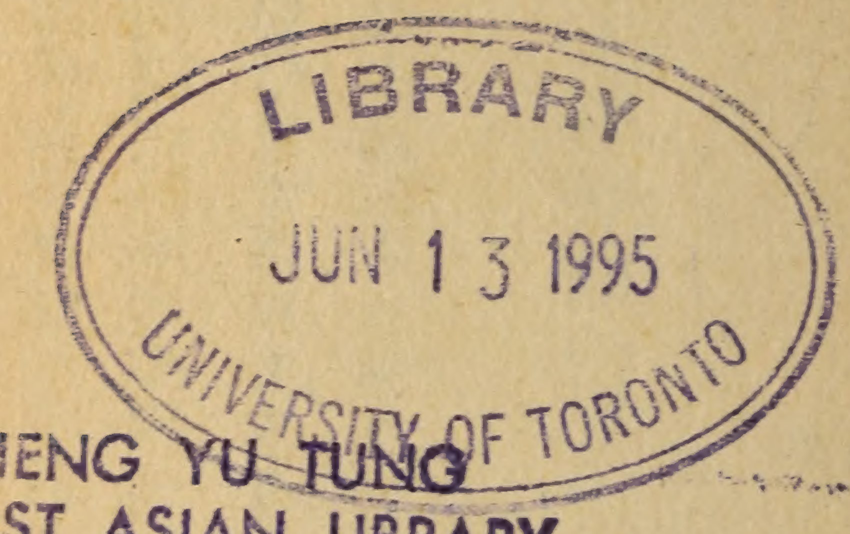
家庭與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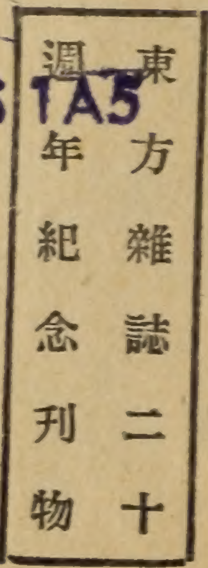
東方文庫第二十九種

東方雜誌社編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家庭與婚姻





目次

未來社會之家庭

俄國 Alexandra Kollontay 著
沈雁冰 譯

一 家庭與工錢勞動（Wage-Labor）的婦女

共產社會中應該維持家庭的存在麼？共產社會中的家庭和現在的家庭一樣麼？這是一個窘迫勞動階級婦女的問題，也是男人們所很爲注意的問題。近來這個問題更擾亂勞動婦女的心理，但我們却不必大驚小怪：人類生活當我們的眼前刻刻變換；從前的習慣和風俗，漸漸兒不見；平民家庭的全體，已改組得新奇古怪，出於預料之外。更有一樁使現今的婦女聽了要發怔的事，便是在蘇維埃俄羅

斯中，離婚的容易。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委員會的布告看來，離婚已經不是一樁花錢的事，僅僅貴人做得到；勞動婦女欲脫離蠻橫的酗酒的丈夫，不必苦延幾月至幾年去等候判離書，只消一禮拜或二禮拜的時期，離婚便成了。但是這等輕易的離婚法，一方是結婚後沒幸福的婦人的希望，一方也使其他婦人吃驚，像那一向認丈夫是『靠山』或『終身之托』的婦人尤甚。他們尙不知道婦人們必得養成一種習慣，可以到處找個依托（support）；不是在男人堆中找，却是在一個社會中找，一個國家中找。

現在我們不必隱起眞情不講了：在從前的正式家庭中，男人掌管一切，女人無一事得管，——因爲伊沒有自己的意志，沒有自己的錢，也沒有自己的時間。——這等的家庭，經過一天一天的修改，到現在幾乎成爲過去的了。但我們不應該爲了這等情形發憂。我們因爲錯誤或無知識的緣故，往往信凡百事物自變，我們周圍的事物可以不變。諺云：一向是如此的，故將常常如此，這句話實在不通！我們只

消一看過去的人民是怎樣生活的，就曉得一切事物是板定要變的了，(subject to change) 沒有什麼固定不可變的風俗，政治組織，和道德。家庭在人類生活的萬變的反響中常常也要變形式；從前有過的家庭，和我們現在習見的家庭，大不相同了。從前有一時，只認母系制的家庭 (generic family) 是家庭的正當形式；母系制的家庭，是一個老母親做家長而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圍繞著的。更有一個時候，是認父系制的家庭 (patriarchal family) 爲正當的；父系制家庭，是父親做家長，他的意志(will) 便是一家人的法律；這種家庭，現在還可以在俄國的農村中找到。在此等處的家庭法律和道德，已經不是城市工人們的家庭法律和道德了；鄉下人行用的風俗，仍有許多不是城市的下級社會人家所有的。大凡家庭的形式以及風俗，每因人種之不同而有些變更。例如土耳其，阿剌伯，波斯等民族的男人，法律許他們可有多妻。從前有些部落，——現在還有，并且容忍與上述條文相反的法律，就是許一個女子可有多夫。現在通行的道德，許男子求貞潔

的女子爲妻，女子在正式結婚之前保其貞潔；但曾有些部落的女子，反以多『情人』（非正式結婚而遂行性交的男或女）自驕，在手腕脚踝帶了圈子，記出所有情人的數目的。……這種使人驚訝的事實，在我們看去，或要算他不道德，而在他民族視之，則爲神聖，反以我們的風俗和法律爲有罪呢。

是故吾人正無庸懼怕家庭形式的暗中遷變，已往的痕跡的漸漸消滅，以及現正有新關係引入男女的中間等等事實。我們只要問：『在我們的家庭制度內，什麼是要變成死的了？在男工人和女工人，男農人和女農人中間的關係，什麼是他們對待的權利和義務，可以最適合和諧於新俄羅斯（即我們現在蘇維埃俄羅斯；斯亦即勞工的俄羅斯）的生活條件呢？』凡是和這新條件相合的，都該維持其餘一切老朽無用的廢物，凡是爲地主和資本家因統治便利而設立的特質遺傳給我們的，統統應該掃在一邊，和專圖私利的階級，及平民的仇敵，一齊掃去。

現在的家庭，也是古代遺傳物的一種。就從前而論，那種硬性，有團結，而難分解

的家庭，確是一家人所共需要的。設使沒有家庭，那撫養，衣食，教訓小孩子的事誰去做呢？那時要算沒有父母的孩子最命苦了。我們現在習見的家庭，都是丈夫一個人去賺錢，養活全家。妻的分內事，是管理家務，撫育小孩，這些事是妻所懂得的。但此種家庭的形式，一世紀以來，暗中不絕的毀壞，至今已難站住；凡在資本家佔優勢的地方，工廠數目驟增的地方，以及有他項需用勞工的企業的地方，概是如此的。家庭的習慣和道德，是跟着周圍生活的情形同時移轉的。那根本的使家庭道德被改變的，一定是女工 (wage labor of women 按此處女工譯名之意是專指離家到廠工作的計薪的女工，) 的盛行。從前大家都以為只是男人是贍養全家的。但近今五六十年來，我們見俄國地方的『資本軍』強迫婦女們離了家庭，離了家去求有酬報的工作了。(在別國，此情形之發生，尚早於俄) 男人賺下的錢，不敷一家的化用，為妻的不得不離家找工做；為母的也不得不來叩工廠事務室的門了。一年一年過去，那離開家庭加入勞工階級的婦女，因為要擴充工作

的勢力圈，便也打出工廠範圍，加入各種日工之內，如商店的賣貨人，辦公處的助手，洗衣，傭僕等，也一天一天的增加了。據大戰未發時的計算，歐美各國自食其力的婦女，綜計有六十兆人。戰爭時其數更增。此類婦女，大半是已嫁的；她們的家庭生活是那樣的，我們很容易想得到，——她們的家庭生活，是爲妻的（爲母的）每日要出外做八點鐘的工，連來回路上的時候計算，每日足有十小時！因此，她們的家，不得不忽視了；她們的孩兒，不得不聽其自然，終日逛在街上冒險，照顧不到了。爲妻的，爲母的，又是做工的，她們的心血要分做三處用：一是用在工作時間做工，和她丈夫一樣，在工廠或在商場；二是用在管理家內縫洗烹飪的家務上；三是照顧孩兒們。所以資本主義已把極重的擔子擱在婦女的肩上，要壓死她們了：既使婦女們成了賺錢的勞工，又不會減少了她們爲妻的爲母的職務。我們已經見得婦女被這三重的，不能忍受的重擔壓住了，被壓而至聲嘶力竭的痛呼了，不止一次吊眼淚了。任勞任苦，本已是婦女們注定的命；但婦女們之命苦，沒有比那些現

在資本家鎖鐐以下的勞工婦女們再苦些的了；可是世界的工業，卻正在方興未艾的時期呀！

是故女工愈多，家庭制度愈壞。為夫的和為妻的終日做工，不見面，這還算什麼家庭生活呀！甚至為妻的想為子女們預備一頓精美的飯食也沒有工夫呀！為父的與為母的在一週時中，有大半工夫不在家，做苦工，甚至不能和子女們團聚幾分鐘，這又算是什麼家庭生活呀！這簡直和從前大不相同呀；從前為母的是一家之主母，留守家中，管家中的事和撫養孩兒們，母親的一雙眼，是時時刻刻注在孩兒們身上的；——現在呢，在絕清早聽得工廠汽管放汽的聲音，女工便趕去上工，到晚又是一聲汽管叫，女工們才急急趕回家做全家的晚飯以及其餘最重累的家務；於是略一睡眠，便又起來做第二天的事了。這種已嫁的女工的生活，簡直就是工廠生活！在這種情形下，無怪家庭關係天天變鬆，而家庭自身，更加崩解了。

然則從前是什麼東西把家庭做得那麼強有力呢？第一，因為是只靠為夫的鄙

爲父的負擔一個家庭；第二，家庭這東西，是全家人人所必需；第三，兒童是由父母撫養長成的。這三者中就剩到現在的是什麽呢？爲夫的已經不是惟一負擔家用的人了。他的妻進了工廠，已經能和丈夫一樣賺錢，分擔家用了。伊已經能自食其力，而且也常常幫伊的丈夫和孩子們。惟有撫育兒童一事，尙須待家庭去做。我們且看在這關係上頭，家庭到底要得要不得。

二　家務非必要了

從前曾有一時，婦女們的一生，全都在家庭中過去；凡是貧苦人家，不論城居鄉居，都是如此的。這些婦女，家門以外的事，一概不知，而且也不欲知。他們藏在家內，有各種事需做，這樣就度過了日子，這些事都是極必要而有用的，不但對於一家有益，對於全國也是有益的。現今女工以及農家婦女所做的事，舊時的婦女統統做了去：伊治餐洗衣，收拾房子，做衣補綻；尙不盡此區區數事而已，還有許多現今

女子所未嘗做的事，伊也做了去：紡紗，織布，製衣，結襪，做花邊，都能；如尙有餘力，還可以製久藏的食品如爊的醃的食品。還要造酒，製燭。從前婦女的職務是多少繁雜廣博呀！這是我們的母親和祖母們經過的生活了。就在我們現在，那些交通不便的鄉僻地方，仍舊有這種的家庭生活，純粹保留。這種家庭內的主母，挑着的一付重擔子，久已不是現今大城市大工業中心的勞動婦女所能想到的了。

在我們祖母的時代，凡此諸種家庭工作，都是必要的，有用的，一家的人都仰給的；主母愈能盡力做此等工作，一家人的生活愈愉快愈豐富。就如國家，也能從這些管家婦女的活動力中，得了許多利益。因爲舊時婦女的家庭工作，不但能供給自己家中人，還能造出富源，如布，線，牛油等等，作爲商品，供應市場，那便可算是有代價的東西了。

我們的祖母們和曾祖母們的工作，固然是不用銀錢的數目來計算的；但舊日農人或工人的娶妻，都以『滿手是金』爲目的，這句俗語，現在還保存着。因爲只靠

男人賺錢而沒有婦人的家庭工作去輔佐，是不彀家庭中的化用的。在這一點上看來，國家的利益，民族的利益，和丈夫的利益是連着並行的：因爲在家庭的婦女愈能活動，便愈能製出各種日用的物件，除自用外，還能以其所餘賣給鄰市；如此，一地全部的經濟自也更當與旺增長了。

但是資本主義已把此等古式的生活全部變更了。從前家庭中出產的一切物品，現在是移在工廠中製造了。機械已取爲妻者的靈手而代之。現在那一個主母還肯忙忙碌碌製燭，紡紗，織布呢？此種日用品，可在隔壁的小店中買得了。從前年輕的小姑娘們，箇箇會結襪。現在你見那一個做工的小姑娘結襪自穿呢？因爲沒有時間做此等事了。時間即是黃金，斷沒有人得不到一些利益，肯把時間胡亂費去的。現在那些變成勞工的管家婦，與其費時失業的自結襪子，到不如買一雙現成的便宜多了。也沒有做工的女人，肯化工夫自摘瓜果來做醃菜了，因爲鄰近的雜貨店內，就有現成醃好的瓜果出賣。雖然舖子裏賣的東西要次等些，醃菜的味

兒也次些沒有爲妻的親手做的那樣適口，然而做工的婦女既沒有空工夫做這些事，也沒有餘力做這些怪煩重的家務了。伊是一個按工計薪的勞工，比什麼事都緊要些；伊是被迫得拋棄家務的。總之，現代的家庭是一天一天的和家庭工作分馳；而我們祖母手裏的家庭，却是以家庭工作爲成立一個家的必要品。一切東西，從前在家中出產的，現在是在工廠中出產了。

家庭只是消費，不再生產了。現在管家婦的主要工作只有四種：清潔，（洗地板，掃塵，收拾雜用物等事），烹飪，（預備一日三餐），洗衣，縫紉，（修補衣服，）這些都是痛苦而又費力的工作；終日在工廠的勞動婦人，在一日苦工之外，更要爲此消耗許多時間和精力。從前我們祖母們的工作，決不會較此更爲多些。而且她們（祖母們）的工作是生利的，對於國家或民族經濟上是有益的，這種性質，更非現今婦人們的家庭勞工所包有；現今婦人們的家庭勞工，是不生利的，（從民族經濟一點上觀察是不生利的，）因爲此等勞工不能產生新價值。

現在的婦女，便算能彀一天到晚操作，打起精神，淸潔家庭，預備食事料量衣服；但到天晚一算，便見一天的努力，得不到一些物質的結果；她在一天內胼手胝足造出的東西，沒一件可以拿到市場做商品。而此等家務是無窮的；屋子裏總常見積著灰塵，回家的丈夫總常是肚飢的，孩兒們的靴上總常是泥垢的，……管家婆的工作是一天一天無用了，一天一天變成『不生利』(unproductive)了。

從前個人式的家庭生活，已到了盛極而衰的地位。現在是公同式的家庭生活一天一天的代興。或遲或早，勞動的婦女總能一天不要再顧着自己的家務；在將來的共產社會中，是要有一班特別婦女專做家庭工作，不做其他勞工。富貴人家的婦女，本來是不管家務，自由自在的；爲什麼勞工的婦女，至今尙要擔負這種痛苦的工作呢？在蘇維埃俄國中，一切勞工婦女的生活，都有同一的安恬，同一的光明，同一的淸潔，(衞生，)同一的美，圍繞着，而在從前，這些都只有富貴人家的婦女纔得享受呀。共產社會內的勞動婦女，不必將他們極少的娛樂時間，化費在『烹

調飲食』一件事內因爲共產社會有公共飯店（public restaurants）有公廚、(central kitchens)，要喫什麽只管去拿便是了。

此種設備，（公共飯店與公廚）各國都在日增，卽在資本家占據的區域內，亦然。五十年以來，歐洲各大城市內的飯店和咖啡店，是一天多似一天；正和秋雨過後暴長的菌一樣。但到底因爲在資本主義底下，所以只有錢袋兒滿滿的人能彀進酒店內喫喝個飽；而在共產社會內便不然，無論何人，都可以隨意走進公共飯店或公廚內喫喝個飽。喫食是如此了，乃至洗衣等等其他工作，亦莫不然：工作的婦女，可以不再自己做漿洗補綴等之麻煩的事了；只消每一禮拜把汚衣送到公共洗濯所（central laundries），待漿洗好了再去取便是了。勞動的婦女，簡直不用操一些心了。更有特設的縫綻舖，可以代勞動婦女縫補敝衣，使勞動女工能把黃昏的時間淸閒快樂過去，不再爲這些瑣碎的雜務所苦了。所以，在共產社會的底下，那四種主要家務，至今尙存留的，也一齊要消滅了。共產社會反可替婦女

們破除家庭內的桎梏，使婦女們的生活更富更完全更幸福更自由。勞動的婦女該可不因此而愁慮了。

三 撫育小兒長成是國家的事

然則家庭內還剩有什麼事呢？我們仍舊有小孩子們須得照管，這件事，國家也要來替勞動朋友代理：從前在父母身上的擔子，『社會』要次第接替過去了。在資本家的社會中，訓練兒童一事，已非父母的責任。孩子們是在學校內念書的；一到孩子已及學年，父母的擔子便可減輕，從此以後，發展孩子們的知識一事，不是父母的責任了。但是家庭對於子女的供應，却不是從此而止。子女的衣食，仍要家庭供給；子女將來的職業，仍要父母指導；庶幾他們將來成人，有自立的能力，自顧衣食，兼養老年的父母。話雖如此說，但望工人們能彀完全供應子女的培養費，實在不常有；工人們所得低廉的薪金，即要充分供應子女們的飲食，也辦不到；又因缺

之閑暇的時間，以致不能傾全力以教育子女。我們都以為家庭是撫育小孩長成的。但是可會實實在在做到呢？老實說街道實在是平民人家子女的長養所罷。平民人家的子女，是不曉得家庭生活的溫柔味兒的，我們現在仍和我們的父母分享有的快樂，他們是不知道的。

還有一層，因為父母所得的工錢低廉，生活不安，甚至挨餓，故常常使剛滿十歲的孩子自去覓生活的獨立。孩子（男或女）一到自己能殼賺錢，便自以為一切都可自主；父母的教導，統統失却效力，父母的權力變弱了；服從自此停止了。家庭工作既已一件一件的消滅，便是一切供應和訓練，也當由社會代替父母去做。在資本社會中，子女常常是平民人家的父母的重而不可避的擔負。這也是共產社會要出力援助的。在蘇維埃俄國因為有公共教育委員（Commissariats of Public Education and of Social Welfare）的盡力，對於這件事已有大進步，並且已做了許多事能殼使家庭養育兒女的工作容易些。有特為最小的嬰兒而設的保養

所，也有日間育兒堂(Day Nerseries)，幼稚園，兒童領地(Children's Colonies)和兒童家(Children's Home)，爲病兒設的病院，又有酒店，校內免費餐室，免費教科書，免費衣鞋，——這些事實，不是都可以表示孩子現正從家庭禁錮中放出，從父母的肩上移到社會的手內麼？

父母撫養兒童的事，約分三部：(一)最幼嬰兒所需的必要的保護；(二)撫育長成；(三)訓練兒童。關於訓練兒童一事，從初級小學以至大學校止，已是國家的責任；便在資本家的社會內也旣已如此了。勞動階級，更有依自己的生活情形特爲小孩子創造遊戲房，嬰兒學校，兒童家等等，即在資本家的社會內也已有了。勞動者對於自己的權利愈有自覺，他們的團結愈臻完善，則社會自身對於救濟家庭脫離撫育兒童之煩苦那一件事，愈覺關心。但是中級社會，却又常怕多給此等利益(即免離撫育兒童之煩苦，)與勞動者每每從中作梗；否則，舊式家庭早就在這條路上瓦解了。資本家自己也很明白，像那些舊式家庭，(妻子奴隸似的做，而

丈夫擔負一家的費用，）實是阻止平民向自由的有效利器，是可以減殺勞動者（男或女）的革命精神的。勞動者爲家累所牽，不得不和資本家起交易了。爲父的爲母的見他們的孩子現挨着餓，爲什麼不願意去上工呢？資本家社會，不能將教育青年一事，變爲眞正的社會事業，共產社會，恰好與之相反；共產社會以爲由社會去教育青年，實是共產社會法律和風俗的根本，新建築的柱石。爲我們陶鎔將來社會的人民的家庭，決不是從前狹小的家庭，父母時常爭鬧，親生子女待得好些的家庭。我們新社會新人民的陶鎔所，是要在社會黨機關內，如遊戲場，花園，公所以及其他許多相類的公共場所。小孩子該有大半天住在那邊，受大教育家的陶鎔，熟曉『全體一致』『同業關係，』『互助』等神聖格言的偉大，和對於共同生活的信仰。

現在既去了撫育孩子到長成的事了，又去了訓練孩子的事了，家庭對於孩子們的責任，只有最幼兒的養育保護了，只有學步的孩子，尙掣着娘的裙邊。於此，共

產社會也要來出一分力。勞工的國家，擔負爲母者的生活費；不問這女人是合法的妻或是非法的妻，凡有孩子未斷乳的，國家都贍養她們；國家又在各處遍設產婦院，在各城各鄉設立日間育兒所以及其他類似的機關；如此，庶幾婦女們在哺兒期內，同時也能服務於國家。

共產社會不是想從父母的手內奪了子女去，也不是想從慈母的懷裏搶了嬰孩去；更不是想用什麼激烈手段來破壞家庭。沒有這種事！這種都不是共產社會的目的。現在我們觀察得的是什麼？是破落的家庭要倒下了。從前支撐家庭做家庭柱石的家庭工作，於今是漸漸兒和家庭分離了。然則家庭的雜務呢？雜務也顯見是沒用的了。然則子女們呢？做平民的父母早已不能照顧他們的子女了；他們對於子女的撫養長成和教育都顧不及了。這種情形，正是使父母和子女受同量的痛苦的。所以共產社會要走到勞動的男女面前，對他們說：『你們正年輕，你們是互相愛的。各人都有享受快樂的權利。不要怕結婚呀，雖然在資本家的社會裏，

結婚確是男工們和女工們的鎖條，現在可不必怕呀。像你們那樣年輕，體格好，該給你們的國家產生新小國民，新勞動者。勞工們的社會，正急需新生的勞動力；有小孩子降生到此世界來，大家都是喝采歡迎的呀。你們也不用顧慮你們孩子的將來；你們的孩子決不會知道凍與餓的。孩子們決不致不快活，沒運氣，和在資本家社會內一般了。小兒既生，勞工的國家，共產社會，立刻給予母子兩人按日的口糧，和周密的保護。共產社會哺育小兒，撫養成長，並且施以教育；但若小兒的父母願意於撫養教育小兒之事中分一份力，共產社會自然也能聽之，決不從這等父母(能自撫養教育子女者)的懷裏強把小兒搶出來。共產社會願意擔任小兒以至長成時的一切費用和保護，也包括教育在內；但是決不肯便奪了他們父母子女的天倫之愛，團聚之樂，——這是人人都知道的呀。』試問這種辦法，可稱是用激烈手段破壞家庭麼？可稱是強迫母子分離麼？

現在無可免避的事實便是：舊式家庭的末日已經到了。這不關共產社會之故，

這是新生活情形的結果。家庭已經不是國家的必要品，像從前那般了；非但是無用，比無用更壞，因爲家庭要牽累女人使不能做較爲有利而更正經些的工作。家內人對於家庭，也沒有保留的必要了，因爲撫養子女長成這件事從前是歸家庭管的，現在都漸漸移到公共的手裏了。但是，在舊家庭的破堆上，我們將立刻見有新的家庭出來；新家庭中男女的關係，和從前是全然不同的；他們是情愛（affection）和交誼的結合，是共產社會中兩個平等『人』的結合；他們倆都是自由獨立，都是個勞工。女人不再做家務的『奴隸』了！家庭內不再有不平等現象了！倘然丈夫拋棄了妻，爲妻的可以不必再怕孤立無助，帶着孩子，沒人扶持了。共產社會內的婦女，是靠自己做工的，不是靠丈夫的。不是丈夫去供養她們，（共產社會內的婦女，）却是他們自己的健她。更可以不必顧慮孩子們的將來。那些都是國家應管的事呀。從前物質的，較量金錢的婚制，實是家庭生活之羞點，以後將一概掃淸。將來的婚姻，要變成做兩個相愛相信托的靈魂的高尙結合；這結合將予男女

工人以最完全的幸福和最高點的滿意。明日的共產社會所欲結予男女工人的，便是這種從強烈交誼吸引成的自由結合，——代替了從前的奴隸夫婦。設使一旦勞工情形改變了，女工們物質的保障也增進了，教堂主婚的婚式——即是所謂上神鑒臨百年諧老的婚式；實在是謊話——也廢除，而代以情人而兼同伙的男女們的自由而忠實的結合了；那麼人類社會中尚有的一個汚點也可以除去；這汚點的惡勢力，是時常盡力向挨餓的勞動婦女身上壓的，便是：『娼妓制。』

勞工的國家，更需要兩性間的新式關係。母親對於親生子女的狹義的愛，應得擴充，直到包括了大平民家族的一切兒童在內。從前以婦女爲家庭奴隸做根基的結婚式，將來要被自由結合代替了；自由結合，是以勞工國家內兩個互相尊敬，權利義務平等，而又相愛的男女做根基的。從前個人的，自我的家庭，將來要被勞工的大普偏家庭代替了；在這大家庭內，一切男工女工，都是弟兄們。這便是明日的共產社會內的男女關係了。這個新關係，將以所謂『自由戀愛』的幸福給與人

類，更益以眞正社會平等的幸福；這兩種幸福，都不是資本家的營業性社會內所有的。

學生婚姻問題之研究

陳鶴琴著

人生在世有二件最重大的事體：一件擇業，一件擇偶。從中國的社會情形看來，擇偶比較擇業似尤爲重要。何以呢？擇業不得其當，不妨改業，所耗的光陰尚少，所受的害處尚淺。假使擇偶不得其人，恐怕終身要受莫大的痛苦。邇來歐風美雨，漸漸東來，新思潮的升漲，一天高似一天，什麽『自由結婚』什麽『自由戀愛』什麽『社交公開』什麽『男女同學』什麽『小家庭制』：種種新名詞常常接觸吾人的眼簾，震盪吾人的耳鼓，使舊式的婚制大有破產之趨勢。吾因此有所感，遂把這個人生最重要的婚姻問題，從事實上稍爲研究一番。研究後，我覺得所得的

結束很有價值。現在把他詳細的寫出來，以供大家參攷。

這個婚姻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其中包含無數小問題，若『我們中國人大概在幾歲時結婚，』『舊式的婚制在現今的學生界是否仍舊通行，』『自由婚制有否實行，』『多妻制學生是否贊同，』『對於父母代定的婚事，做子女的滿意不滿意，』『建設小家庭是否是青年的希望，』『青年人要求怎樣的女子爲妻，』『有否滅育的思想，和有否獨身主義的傾向；』這些問題都是非凡重要而且非凡有味。可惜我所研究的，僅限於六百三十一個男學生。若要得着眞確的結束，非有普遍的研究不可。本篇所錄的，不過作一動機而已，希望讀者諸君中亦有興起而研究之者。

研究的方法

學生的婚姻問題可分爲三段研究：一關於已結婚的；二關於已定婚的；三關於未定婚的。我把對於這三段的各種小問題，列爲一表格，並將這個表格分給各校

的主任，或教員，請他們叫學生填寫。其中有一小部分，乃是我親自叫學生填的。這種表格中問句是完全關於個人的私事；要叫學生據情填寫出來，不甚容易辦到。所以每次未叫學生填寫以前，我必定聲明這種研究的目的和性質，並且特別叫學生不要填寫姓名。這樣，眞確事實可得，誤會可免。所用的表格如下：

婚姻調查

一 (A)你是幾歲？……歲。

(B)生於何月？……月。

(C)你是那裏人？……省……縣。

二 若是你已經結婚，請答下面各種問題。

(A)你在幾歲時結婚？……歲。

(B)你的婚事是你自己定的，還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定的？……定的。

(C)你在未結婚以前，和你的妻認識不認識？

(D)你們夫妻兩人的愛情怎樣？有沒有不和睦的事？

(E)你對於你的婚事很滿意嗎？滿意的地方在那裏？不滿意的地方在那裏？

(F)你對你的妻子，用那種態度？是不是很平等很尊敬她的？

(G)你現在有沒有子女？男的幾個？女的幾個？

(H)假使你結婚多年，你的妻還沒有生育，你心裏覺得怎樣？你那時想不想娶妾？

(I)你結婚以後，有沒有困難？如其有的，以那種困難爲最大？

(J)你覺得結婚後和你的身體，精神，學業，經濟有什麼影響？

(K)你對於婚姻制度，有什麼意見，如其要改良的，應該怎樣改良？

(L)除出上面幾個問題，你還有別的意見嗎？

三 若是你還沒有結婚，請答下面各種問題。

(A)若是你已經定婚的，請答下面各種問題。

(1)你的婚事，是你自己定的，還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定的？

(2)若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定的，你現在心裏願意不願意？爲什麼願意？爲什麼不願意？

(3)若是你不願意他人代定的婚事，你有沒有意思想退婚？若是想退婚的，你該怎樣辦法？

(4)(a)若是你的婚事是你自己定的，是不是和那個女子相識？(b)是不是得那個女子的同意？

(c)若是相識的，怎樣能相識？(d)有沒有人介紹？(e)介紹的人和你有什麼關係？

(5)你結婚後，想仍和父母等同住呢，還是另組家庭？如其想另組的，爲什麼原故？

(6)你結婚後，喜歡不喜歡你的妻在社會上服務？

(7)除出上面幾個問題，你還有別的意見嗎？

(B)若是你還沒有定婚，請答下面各種問題。

(1)你還是要自己定，還是讓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定？

(2)若是你要自己定，你將怎樣着手？

(3)你想得一個怎樣的女子爲妻？

(a)品貌　(b)性情

(c)年紀　(d)身體
(e)學問　(f)才識
(g)家勢　(h)還有

(4)你想在幾歲時結婚？
(5)你想有幾個子女？
(6)你結婚後，想仍和父母等同住呢，還是另組家庭？如其要另組的，為什麼原故？
(7)你結婚後，喜歡不喜歡你的妻在社會上服務？
(8)除出上面幾個問題，你還有別的意見嗎？

四　你以為結婚究竟是為的什麼？你對於獨身主義的意見怎樣？

這種婚姻調查表格，我共發了一千五百餘份；所得的回答，不過六百三十一份。代表兩個師範學校，兩個中學，一個大學和一個高師。詳細的校名如下：

浙江第五師範（紹興），浙江第一師範（杭州），江蘇第十中學（徐州），南

高附屬中學（南京），金陵大學（教會），南京高等師範。

這六三一回答中：

已結婚的	一八四人	二九·一五%
已定婚的	一八一人	二八·五四%
未定婚的	二六六人	四二·三一%
合計	六三一人	一〇〇·〇〇%

一 已結婚的

現在我把已結婚的事實逐一寫出來，以供衆覽。

已結婚的現在年齡		行結婚時的年齡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一八	二	一一	一	·五四

一九	七	三	一	・五四
二〇	二〇	一四	一	・五四
二一	二六	一五	二	一・〇八
二二	二二	一六	五	二・七一
二三	三七	一七	一九	一〇・三二
二四	二七	一八	二八	一五・二一
二五	一四	一九	三六	一九・五六
二六	九	二〇	四二	二二・八二
二七	二	二一	二七	一四・六七
二八	七	二二	一三	七・〇六
二九	一	二三	九	四・八九
三〇	〇			

三一	一		
三二	一		
合計	一七六	一八四	一〇〇·〇〇

中數年齡　二二·三〇歲　　中數年齡一八·九七歲

衆數年齡　二三·〇　　衆數年齡二〇歲

現在的年齡中數　二二·三〇歲

結婚時的年齡中數　一八·九七歲

差數　三·三三歲

上所寫的表應當怎樣解釋呢？已結婚的人數共有一八四位。因有幾位忘填年齡，所以我們只有一七六位的年齡。這一七六位的年齡中數在二二·三〇歲；二三歲爲他們的衆數——卽人數最多的那一歲。這一八四位已結婚的人在二十歲結婚最多。其次在十九，十八歲。行結婚時的年齡中數爲一八·九七歲，與現在

的年齡中數比較起來相差三・三三歲。這三・三三歲就是表明三年前娶親的。

表中有一歲三歲時結婚的。初看之，似乎很可怪疑；其實也不必驚異。我們中國婚姻權完全操之於父母。有時父母與他們的至友預先把他們兩姓未生的子女訂結親好，至於生後行婚，不過作為兩姓父母之結好事耳。

從表中百分比一行看起來，在二十歲結親的佔百分中二二・八二；在十九歲結親的佔百分之一九・五六；在十八歲結親的佔百分之一五・二一；在十七歲以下結婚的是很少。但在二十三歲以上結婚的，連一個也沒有。這不是一件可注意的事實嗎？

結婚的年齡，我們已經說好了。現在我們要問他們的籍貫。從這一八四個已經結婚的人，對於這籍貫問題，我們得了一六七個答案。各省人數的支配如下表：

江蘇	七四	河南	二
浙江	四三	廣西	二

省	人數	省	人數
安徽	一八	山西	二
江西	九	直隸	二
山東	四	貴州	二
湖南	四	吉林	一
四川	三	陝西	一

總數一六七人

從上表看來，我的研究只限於江浙兩省而已；其餘幾省的人數太少，毫無代表全省的價值。就以江浙兩省而論，所得的人數也是很少；所得的結束只可作參攷而已。

對於調查表中B問：『你的婚事是你自己定的，還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定的，』一八四人中只有六人自定的，有六人父母代定而得本人同意的。從這一點看來，我們簡直可以說現今江浙學生界中自定結婚的非常之少。

現在我先把對於婚姻代定的人的結束一步一步的寫出來，以餉讀者。

(C)『你在未婚以前和你的妻子認識不認識？』婚姻代定的一七九人中有四一人在未婚以前曾認識他們的妻子，有一三八人未嘗與他們的妻子相識。

(D)『你們夫妻兩人的愛情怎樣？有沒有不和睦的事？』在未婚以前曾與妻子相識的人和不曾相識的人，對於這一層有沒有區別，下表一看就可明白了。

	不曾與妻相識的		曾與妻相識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愛情濃厚	三四	二四·六三強	二〇	四八·七八強
(二)愛情平常	七四	五三·六二強	一四	三四·一四強
(三)愛情淡薄	一六	一一·五九強	五	一二·二〇弱
(四)愛情毫無	一四	一〇·一四強	二	四·八七強
共	一三八	一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

對於愛情一點，我把他分爲四種：一種愛情濃厚；一種愛情平常；一種愛情淡薄；一種愛情毫無。在未婚以前，不曾認識妻子的共有一三八人；在這一三八人中有三四人屬於愛情濃厚一類；有七四人屬於愛情平常一類；有一六人屬於愛情淡薄一類；有一四人屬於愛情毫無一類。在未婚以前，曾與妻子相識者共有四一人；在這四一人中，有二〇人屬於愛情濃厚一類；有一四人屬於愛情平常一類；有五人屬於愛情淡薄一類；只有二人屬於愛情毫無一類。

猶恐讀者不明我所分的四種愛情，故特從答案中舉幾個例子如下：

(一)屬於愛情濃厚的：『愛情很好，沒有不和睦的事；』『愛情怎樣，難以言語形容，結婚前後，從未有不和睦的事。』

(二)屬於愛情平常的：『愛情還好，不和睦的事也沒有；』『雖然不十分親密，也沒有不和睦的事。』『愛情尙好，結婚數年，沒有什麼不和睦的事，因爲兩方多有原諒。』

(三)屬於愛情淡薄的：我把愛情還好而有不和睦的事的人也歸在這裏。屬於這一類的例子如下：『愛情沒有什麽；』『我們夫妻倆的愛情是很平常的，不過也沒有什麽不和睦的事。』『愛情還好，不和睦的事總是有的。』

(四)屬於愛情毫無的：這一類包含反目，口角等等。『我和她沒有愛情可言，因爲我和她知識程度差得很遠，我表面隨便過去，看不出不和睦的。』『時常不和睦的，我要東，她要西，所以一無愛情，三年以來看看旁的人多是很有愛情，我對之很苦。』『一點愛情也沒有，我與她從來沒有一連說過三句話。』

看了上邊所舉的例子，就可明白我所分的四種愛情。現在我要指出在未婚以前與妻子相識的人和不與妻子相識的人對於夫妻間的愛情有很大的區別。我們再回看上邊的表。我把不曾與妻相識的和曾相識的愛情各分爲四類，又把每類的人數化爲百分比，這樣我們就可以把四類愛情互相比較了。

這百分比怎樣求的呢？你先看不曾相識的總人數，一三八。用一三八去除三四

得二四·六三強；去除七四得五三·六二強；去除一六得一一·五九強；去除一四得一〇·一四強。又用四一去除二〇得四八·七八強；去除一四得三四·一四強；其餘類推。百分比的意思是要使得不曾相識的與曾相識的有同樣的比較價值。

現在我們把那兩行百比分的數目比較一比較。曾與妻相識的人結婚後愛情來得濃厚，比未曾相識的人多一倍。

對於愛情平常的人，不曾相識的比曾相識的多，對於愛情淡薄兩邊的百分數差不多。不過對於愛情毫無那一類，不曾相識的比曾相識的相差二倍多。這樣看來，在未婚以前，曾認識妻子的對於結婚後的愛情比未曾認識的濃厚得多，這一點怎樣解釋呢？以我猜想，當父母正要爲其子代定時，假使其子認識那個女子而且知道她是不好的，必定對於他的父母有不滿意的表示。他的父母假使沒有特別緣由也必定俯從他的意思。這樣，就減少一個愛情淡薄的夫妻了。假使當他的父母正要爲他代定親事時，他曾經曉得那個好而且對於那個女子有一點戀愛

的意思，他必定表示一種滿意的態度。這樣，結婚後，愛情便深了。至於在未結婚前，完全不曾認識妻子的；那末結婚後，愛情濃否，成爲一種投機性質；幸而相投，愛情厚了。不然，怨苦終身。

(E)『你對於你的婚事很滿意嗎？滿意的地方在那裏？不滿意的地方在那裏？』

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我們中國婚制的缺點和教育的短處。先將滿意同不滿意處舉幾條出來，使讀者能明其眞相。

(一)『對於這種「皮條式」的婚姻，當然極不滿意，不用一一說明了。』

(二)『是的不滿意的地方却在定婚時年紀太小自己不知選，擇倘若性情乖戾豈不害了一輩子嗎。』

(三)『不滿意的地方，在結婚太早。』

看上邊二條，做人父母的當知所適從了。

(四)『不滿意的地方在我結婚前，沒一點主權，結婚後，仍不能脫家庭的轄制。』

婚姻主權當操之於本人。然中國風尙不同，爲人父母的視子女如財產。無怪現今子女發怨恨之聲了。

（五）『我的婚事很不滿意，因爲她旣無高等學問，又缺乏普通常識，目不識丁，又不能營獨立生活，只仰仗別人，做寄生物，自己墮落自己的人格，視爲男子的附屬品。她說「在家靠父母，出嫁靠男子，」你想可笑不可笑。這幾種就是我不滿意的地方。』

（六）『那裏可以說滿意；不滿意的地方，就是她不識字。我的主張，也沒有什麽；我同她談話，簡直聽不懂。所以不但說不到良伴好友，竟一個弟子資格都不配！』

（七）『我對於我的婚事很滿意的，因爲我生存在舊社會裏邊，都是一種舊思想。我妻的品貌和妝奩，剛剛適宜於舊社會。到了現在的時候，起了反動，看見她彷彿是寃家了。爲什麽呢？因爲我受了文化運動的潮流，曉得女子和男子是一律的，無論文學上交際上都要平等的。那曉得我妻適得其反，字也不認識的，裹足的，面

上塗脂粉的，一點沒有二十世紀裏邊光明的現象，所以我現在非常不滿意。』

我看了第五，第六，第七，三個例子之後發生許多感想。從前說女子『無才便是德，』到了今日因爲妻子『目不識丁』的緣故，做男子的心裏就不滿了。又有一種感情，就是新思想新文化常常使人不滿意，不知足。這種『不知足，』『不滿意』的心，就能使人往前進步，往前奮鬬。但人生了不知足的心而仍不得心足，那末，他的精神一定痛苦非凡。我想那位受了新文化洗禮的人，心裏一定覺得非常的痛苦。我希望這些人能與舊社會舊魔力奮鬬。

上邊幾個例子，都是指點不滿意的，現在我舉幾個滿意的例子。

（一）『滿意的，因爲我妻已經讀了幾年書。』

（二）『我很滿意，因爲我的妻子，她曾受過教育又能服務社會。』

（三）『很滿意，因爲她稍受過小學教育，頗知爲人的道理。』

（四）『我所以滿意的緣故，因我妻品貌才識甚好。』

（五）『滿意的地方，在她能够吃苦理家務。』

（六）『滿意的地方，就是性情忠厚家庭間處治還不錯，並且不至於似那輕薄佻㒓之流。』

（七）『我滿意，因爲她能操持家務。』

（八）『我對我的婚事很滿意，因爲現在女界中識字者，果很少，即使有一二高小卒業或中學卒業者往往自以爲了不得，而我妻則不然。雖然於學問上我不敢說大好，而輕人自重，失禮損德一切舉動，未嘗聞也。』

（九）『滿意的，因爲她出身學界，道德學問兼美。』

（十）『很滿意的，因爲性情相投。』

從上邊十個例子看來，我們約略的可以猜想男子對於他們妻子滿意的地方。

現在我把滿意的地方和不滿意的地方詳細列成一表如下：

滿意的地方	次數	百分比

(一)善治家事	一八	一八・一八
(二)爲人溫和	一五	一五・一五
(三)性情相投	一五	一五・一五
(四)有知識	一三	一三・一三
(五)有才能	七	七・〇七
(六)賢明	七	七・〇七
(七)樸實勤儉	六	六・〇六
(八)奉親撫幼	四	四・〇四
(九)品貌尙可	三	三・〇三
(一〇)很聰明	二	二・〇二
(一一)行事謹飭	二	二・〇二
(一二)服務社會	二	二・〇二

(一三)沈默寡言	一	一·〇一
(一四)爲父母的緣故	一	一·〇一
(一五)能自立	一	一·〇一
(一六)服從	一	一·〇一
(一七)好勝	一	一·〇一
共	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不滿意的地方	次數	百分比
(一)缺乏知識	八六	六一·八七
(二)婚姻代定自無主權	一一	七·九一
(三)性情不投	一一	七·九一
(四)結婚太早	九	六·四七
(五)妻子無獨立思想倚賴性成	四	二·八七

(六)妻子身體薄弱	三	二·一五
(七)貌陋	二	一·四三
(八)小足	二	一·四三
(九)定婚太早	二	一·四三
(一〇)識見不同	二	一·四三
(一一)乏才能	二	一·四三
(一二)不善治家	一	·七一
(一三)志趣不同	一	·七一
(一四)塗粉	一	·七一
(一五)年歲相差太多	一	·七一
(一六)多一人之擔負	一	·七一
共	一三九	一〇〇·〇〇

我們先說滿意的地方最爲滿意的是善治家事。我們中國女子素來善於治家。現在有許多女學生誤會治家爲奴隸的勞苦工作，對於學校裏的家政一科不甚注意；反對女子作人奴隸則可，反對女子保守中國古來治家的要道則不可。

其次滿意的地方是妻子爲人溫和和妻子的性情與男人的相投，可見得女子的性情溫和與家庭幸福有密切的關係。第四種滿意處是妻子有知識。從這一點，可見得女子知識之重要。其餘若妻子多才能，賢明和樸實勤儉等等都足以使人滿意的。

現在我們看不滿意的地方：對於妻子最不滿意的就是『缺乏知識』以百分比論，『缺乏知識』佔百分之六一·八七，比其餘十五樣不滿意的地方還多。現在的學生不比從前的讀書人；現在的學生是覺悟的學生，是受着新思想的學生，當然對於無知識的，未曾覺悟的女子不滿意。所以若要增進家庭幸福，非教育女子不可；若要使無生氣的地獄家庭變爲快樂的地上樂園，也非教育女子不可。

我願現今提倡改良家庭的把女子教育多提倡提倡，因爲家庭沒有讀書識時務的賢明女子，是難以改良的。

其次對於婚姻不滿意的地方就是父母專制，不顧子女之志願，剝奪他們的婚姻自主權。現今的世界比從前大不相同。做父母的雖是一片好意爲子女成室，但在這種世界，可以稍爲安息了；可以讓子女自生自立了。

『結婚太早』也是使人不得滿意。做子女的並不喜歡早早成室，但他們的父母把他們早點結婚以了『向平之願』以享『抱孫之樂』我願爲人父母的，快快覺悟，再不要有這樣的夢想，行這種使人不滿意的事體。

(F)『你對於你的妻子，抱那種態度？是不是很平等，很尊敬她的？』先舉幾例如下：

(一)與妻子相愛很濃厚的：

(A)『實行男女平等態度，亦無庸很尊敬她；雙方心心相印，尊敬情形彼此

無形消釋矣。』

（B）『我對於我的妻子用平等的態度，我非常尊敬她。』

（C）『很平等的，但尊敬兩字却說不到。』

（二）對於妻子愛情平常的：

（A）『很平等，且竭力想補充其教育。』

（B）『我尊敬她的人格，還時時刻刻設法幫助她教育她。』

（C）『我是很憐愍她，她愈尊敬我，委身於我，我愈可憐她。』

（D）『不甚平等，也不甚尊敬她，因她沒有與我平等的資格。』

（三）對於妻子愛情淡薄的：

（A）『對於我的妻子，很平等的。我的意思就是使她念書，凡我可以幫助的，總要盡力幫助她。』

（B）『我用一種和平冷淡的態度。是平等待她的，尊敬她的人格。』

(C)『平等的，但是我的妻子是抱一種奴性的，不知道什麼平等。』

(D)『對外人時，是嚴的樣子，單是我們兩人時，很平等的。』

(四)對於妻子愛情毫無的：

(A)『我不去打她，不去罵她，教她勤勞就是。』

(B)『因爲不滿意，所以對她很不平等。』

(C)『我與她從來未生夫妻的關係，故無所謂態度不態度。』

(D)『我同她性子雖不合，却是我待她是很平等的。』

(E)『我對妻子很平等的，看她是一個人，當然是尊敬她的。』

(F)『我用一種溫和婉轉引導的態度對付她；我却不十分尊敬她，也不用專制手段來壓服她。』

從上幾個例看來，我們約略的曉得現今青年怎樣待遇他們的妻子了。底下的表格更加來得顯明。

	愛情濃厚的	愛情平常的	愛情淡薄的	愛情毫無的
(一)平等尊敬	二八	二九	八	二
(二)平等	一七	五〇	一三	二
(三)尊重她的人格	四	四	〇	〇
(四)和平態度	三	六	二	一
(五)指導態度	二	四	四	一
(六)不尊敬不平等	二	六	四	五
(七)冷淡態度	〇	〇	一	五
(八)憐憫態度	〇	一	〇	〇
共	五六	一〇〇	三二	一六

愛情濃厚的待遇妻子比其餘三類厚得多，愛情毫無的待妻子最不平等。然籠統說來，這些青年學生待遇妻子總算很平等，很尊敬的，比其餘各界人士厚得多

了。

(G)『你現在有沒有子女?男的幾個?女的幾個?』

(一)對於妻子愛情濃厚的:

	人數	子女數目		百分比
單生一子的	一一	子	一九	五二·七七
單生一女的	一〇	女	一七	四七·二三
生一子一女的	三			
生二子一女的	二			
生一子二女的	一			
共	二七		三六	一〇〇·〇〇
沒有生的	二八			
總數	五五人			

這五十五個對於妻子愛情濃厚的青年學生，一半已抱子女，一半還沒有。這一半學生中有的單生子的，有的單生女的，但子女相差的數目不甚大。以實數論，子比女多二個；以百分比論，子比女多百分之五·五五。

(二)對於妻子愛情平常的：

	人數		子女數目	百分比
單生一子的	一六	子	三一	五二·五四
單生一女的	一六	女	二八	四七·四五
生一子一女的	一〇			
生二子一女的	一			
生三子一女的	一			
共	四四		五九	一〇〇·〇〇
沒有生的	四八			

總數	九二人		

在這裏，有子女的和沒有的也幾乎相等，講到子女數目分別，也與上邊相彷彿。

（三）對於妻子愛情淡薄的：

	人數	子女數目		百分比
生二子的	二	子	八	四七·〇五
單生一女的	五	女	九	五二·九四
生一子一女的	四			
共	一一		一七	一〇〇·〇〇
沒有子女的	一二			
總數	二三人			

從上邊看來，有子女的與沒有的也相等，而子與女的數目也相等。

（四）對於妻子愛情毫無的：

	人數	子女數目	百分比
單生一子的	一	子 二	二五・〇〇
單生一女的	五	女 六	七五・〇〇
生一子一女的	一		
共	七	八	一〇〇・〇〇
沒有生的	一〇		
總數	一七人		

這裏因為人數少，所以子女相差的數目很大。現在我把上邊的四種表合起來作一總表。

	人數	百分比
已生子女的	八九	四七・五九
未生子女的	九八	五二・四一

總數	一八七人	一〇〇·〇〇

上邊我們已經算過，就是籠統說來，這些已結婚的大概至今已有三年多了。於這三年內已生子女的有八十九人；未生子女的有九十八人。比較起來，未生子女的比已生子女的多百分之四·八二。

對於子女怎樣分配請看下表：

	人數	百分比
單生一子的	二八	三一·四六
單生一女的	三六	四〇·四四
生一子一女的	一八	二〇·二二
生二子一女的	三	三·三七
生一子二女的	一	一·一二
生三子一女的	一	一·一二

生二子的	二	二·二四
共	八九	一〇〇·〇〇

從上表看來，單生一女的比單生一子的多。若把子女總算起來，數目恰巧相等。其中子女各亡三個，照這樣兒童死亡率算來只有百分之五；這種兒童死亡率古今中外從來所未有。我想我所得的結束實不足以與各國兒童死亡率相比較：一則因爲兒童數目太少，二則兒童的歲數完全不知道，三則所得的兒童僅限於幾個青年學生。爲此三因，請讀者不可引上邊所發表的兒童死亡率作爲有價值的比較。然在這個生育子女問題中，最可引起我的興趣的，就是所生的子女兩者數目相等。這也可算得巧了。

(H)『假使你結婚多年，你的妻子還沒有生育，你心裏覺得怎樣？你那時想不想娶妾？』我所以有這句問案的緣故，是要知道學生界對於『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觀念仍舊有否。所得的答案證明學生界仍懷這種腐爛觀念者很少。其例

如下：

（一）『假使她不會生育，還有別人會生育，世界人類終不會斷種的，所以用不着我擔憂。娶妾一事我不承認是一種「人的行爲。」』

（二）『我以爲娶妻不全是爲生育，却有互助的意思在裏面；所以我只要她能與我互助罷了，生育與否，我看得很輕，那裏還想到娶妾呢。』

（三）『我對於多妻制是很不贊成的，我以爲生育這一樁事情，是關係兩方面的問題，並不是不生育全是妻子的過處。』

（四）『說我多年無嗣，我心殊快，因爲擔負可不加增。無論如何男子斷無娶妾之理由』。

（五）『我覺得不難過。我是基督徒，最反對的就是娶妾。』

（六）『沒有生育，這是不要緊的事情。妾決不想娶，因爲尊重我自己個人和婦女的人格起見。』

上邊幾個例子都是反對娶妾爲什麼不願意娶妾的理由很多有的因爲娶妾不是『人的行爲』有的因爲生育不全是妻子的問題有的因爲尊重人格起見；有的因爲信仰耶穌教的緣故。關於想娶妾的，我也舉幾個例於下：

（一）『本意不想娶妾；但外界的逼迫，恐不能如吾初願。』

（二）『那時我想娶妾。孟夫子不說麼「人不孝有三，無後爲大。」』

（三）『假使我結婚多年，我妻還沒有生育，我心覺得失家庭之樂，那時想娶妾。』

（四）『我因年輕所以不覺得什麼，但她對我說過，年長不育，可娶妾的，因我的父母終日等待抱孫呢。』

（五）『我幾年前，到有這種思想，但現在却沒有了。』

（六）『歷年過多，打算再娶妾。』

上邊要想娶妾的幾個例子中，有的因爲『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緣故；有的因爲父母要想抱孫的緣故；有的因爲要得『家庭之樂』的緣故。

以上的兩種的例子並沒有顯出那類的人最多。所以我把兩類的人數再列為一表。

	人數	百分比
不娶妾的	一二一	八一·七五
要娶妾的	一七	一一·四八
未定	一〇	六·七五
共	一四八	一〇〇·〇〇

不娶妾的比要娶妾的多七倍有餘，這可見得學生之人格高貴了。雖然，其中仍有一小部分，不能自重，難免為學界之污點。希望人格高貴的把他漸漸洗去纔好。

(I)『你結婚以後，有沒有困難？如其有的，以那種困難為最大？』

事項	人數
(一)經濟困難	一四

(二)妻子缺乏知識　一二

(甲)不能周旋應酬

(乙)難以改造新家庭

(丙)談學問不懂，通信不得

(丁)不能助夫

(三)妨害學業　一一

(四)妻子不能謀生　五

(五)意見不合　三

(六)不能教育子女　三

(七)姑媳不和　三

(八)離婚不得　二

(九)父母不准我妻讀書　二

(一〇)不生育	一
(一一)不能免去存娶妾之心	一
(一二)偷惰不肯養育	一
(一三)強作成人態度	一
(一四)性情不投	一
(一五)妯娌不合	一
(一六)有疾病	一
(一七)不孝順	一
(一八)身心不自由	一
共	六四人
(一九)沒有困難的	七九人

困難中最大者爲經濟困難，妻子缺乏知識困難，以及結婚生活妨害學業困難。

其餘各種瑣碎困難我們不必詳加討論了現舉數例以使讀者明瞭困難的性質

（一）『結婚以後，想叫妻子入校讀書常恐阻於家庭情勢，是最大的困難。』

（二）『第一是生活不能獨立；第二是不能好好的教育子女。』

（三）『所最困難的，就是她的教育問題——使她識字，有常識，——但不知如何設施才好？我想我們做師範生總該有這種能力。』

（四）『覺得現在自己不能獨立，有妻子便多一累。』

（五）『我結婚後三年，生了兒子一對，一個僱用奶媽，一個想教我妻自養。不曉得我妻非常偸懶，奶就生瘡了。開刀，拔毒，吃了許多苦頭，從此奶就收起了。奶媽換了許多，總吃不慣，後來死了一個，總算養了一個。』

（六）『困難是很不少的，因爲她不識字。我在家時欲與她談論學問，她是不懂得；在校時欲與她通信，她也是不懂得；所以我覺得很困難。』

看了上述的幾種例子之後，我們約略的知道學生結婚後的困苦了。有的困苦

是在求學時代結婚；有的困苦是因妻的沒有學識。

現在我要舉二個例，來證明有幾個結婚的沒有困難，是因爲家中父母代爲他們治理家務。

(一)『我結婚以後，現在是沒有什麼困難，因爲在父母的家庭。將來的困難恐怕是很大。』

(二)『我雖然已經娶妻，但是一切家務仍舊是我的父親包辦，所以我能安閑讀書。』

(J)『你覺得結婚後和你的身體，精神，學業，經濟，有什麼影響？』我把這個問題的答案依四種愛情的分類分出來。『影響』二字不僅指點不好的影響，凡好影響亦包含在內，先請看下表：

結婚後的影響

事項	愛情濃厚的	愛情平常的	愛情淡薄的	愛情毫無的	總數

	壞的	好的	壞的	好的	壞的	好的	壞的	好的	壞的	好的
一，身體	一〇		一四	一	八	一	三		三五	二
二，精神	一一	三	二二	一	一〇	一	八		五一	五
三，學業	九	三	二〇	一	八	一	五		四二	五
四，經濟	一五	二	二二		五		三		四五	二
五，沒有受影響的	二三		五五		六		八		九二	

在這已經代定結婚的一七九八人中，九二人是沒有受着結婚的影響。其餘的人曾受着影響；有的受着好的影響，有的受着不好的影響，但是受着不好的影響的遠比受好的影響的多。這個是什麼緣故呢？我引證幾個例：

（一）『我結婚以後，我的身體精神都沒有受着什麼大影響，因爲我的色慾很淡，而且我常在外面。但經濟不免較前稍有損失，至於學業方面，我到覺得於婦女的研究，生理的現象，都有一點經驗。』

（二）『我結婚後，精神上覺得不能自由，非常困苦；經濟上起初受影響，現在好了。』

（三）『替她（妻子）籌劃受教育之事，使我加一重負擔，（非財產）精神很受痛苦。』

（四）『完全受損。勸你不要娶妻太早。』

（五）『與學業經濟有莫大的影響：分心家務，不能專一學業。』

看上邊的一表和例子，我們可以斷定：（一）在求學時代，千萬不可娶親；（二）在經濟未獨立之前，也千萬不可娶親；（三）在年輕時候，也千萬不可娶親。

（K）『你對於婚姻制度，有什麼意見？如其要改良的，應該怎樣改良？』『除出上面幾個問題，你還有別的意見嗎？』

近來報上對於婚制改良的意見，都是個人的私見。現在我把一七九個婚姻過來人的意見寫出來，以供參攷。

改良婚制的意見

（一）『用不着媒人，一定要自己擇定，自己作主；這兩層是起初最緊要的手續。』

（二）『現在文明各國盛行自由結婚，這是很好的；因爲夫妻是最親切的，妻之好不好是很有關係的，非得自己愜意的不可。』

（三）『未婚的，我終勸他們小心一點，能自己作主那是更好，像我形式上似覺得很好，不過衡以現在時勢，於精神上終覺得有點不快呢！像舊式的賣買婚姻，我是絕對不贊成的。』

（四）『政府宜禁父母者爲兒子代定婚姻。凡婚姻出於强迫代定者無效；已經結婚而非佳耦者有離婚的自由。』

（五）『我的意見，婚姻這件事，只關於戀愛的兩人的事，不要有第三者干預，才有眞正的價值。』

看上邊的幾例，我們曉得婚姻過來人的意見是要自由選擇，不要父母代謀。做

父母的看了這種意見，必當翻然改悟；不然兒女的幸福，就不能够完美了。

（一）『現在倡言自由結婚，未免「東施效顰」一中國爲禮義之邦，不可盡仿西人之苟且結婚，亦不可拘泥中國之專制結婚；須夫妻與家庭共同滿意纔好，稍有不適，萬不可勉強從事，致貽笑柄。』

（二）『現在中國人知識道德未爲完善，純用新法，恐更要失當；最好新舊相合，由父母親戚介紹，然後經自己選擇。』

（三）『爲父母宜同子女雙方同意定婚；父母不可獨斷施行，子女亦不可強行自由結婚，偏重皆有害。』

（四）『婚姻完全由自己作主，有許多害處；因少年血氣未定，易入歧途；父母代子女定婚完全出於愛情，是較自己尤爲同心，最好由父母同自己合同定婚。』

上邊幾例皆是反對極端的自由結婚主義，主張雙方同意制。我個人的意見以爲雙方制從現在中國情形看來實比自由制穩當得多。在二十五歲以內自己選

擇必要得父母的同意在經濟未獨立以前，不應結婚。這樣，自由戀愛的許多弊病可以免了。

對於改良婚姻制，尙有好多意見，摘錄於下：

（一）『結婚不宜過早，亦不宜過遲；過遲恐遭自戕，過早有關學業經濟。西人恆於大學完畢之後結婚，固屬很好，但觀中國情形，似以中學完畢以後爲合宜。』

（二）『第一要從女子教育上進行，女子程度高了，自然能够滿意，能够解放。』

（三）『舊制所有種種繁文末節一概打消，要結婚的時候，雙方都同了意，就等了一個晴天行一個很簡單的結婚禮罷了。』

（四）『男女社交須要公開，俾男女有接談的機會，共同做事的習慣，然後男女方能互尊人格待遇平等。』

改良的意見略略的說過了。現在我把他們總結起來，表在下底。

婚姻改良意見表

事項	次數	百分比
(一)自由婚姻制	六六	三五·八六
(二)雙方同意制	三九	二一·一九
(三)嫁娶宜晚	二〇	一〇·八六
(四)經濟獨立後始娶	八	四·三四
(五)改良女子教育	八	四·三四
(六)學業成就後始娶	六	三·二六
(七)社交公開	六	三·二六
(八)婚禮從簡	五	二·七一
(九)改良教育，養成男女尊敬習慣	五	二·七一
(一〇)男女必先相識	四	二·一七
(一一)男女同學	三	一·六三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一二)結婚後與父母分居	二	一·〇八
(一三)學識品貌相埒	二	一·〇八
(一四)離婚自由	二	一·〇八
(一五)退婚自由	二	一·〇八
(一六)父母代定婚姻	二	一·〇八
(一七)不再娶不再嫁	一	·五四
(一八)不應自由離婚	一	·五四
(一九)性情學識相埒	一	·五四
(二〇)禁止父母強迫代定婚姻	一	·五四
共	一八四	一〇〇·〇〇

從上邊的婚姻改良意見表看來：我們就曉得有百分之三五·八六學生主張自由結婚制，有百分之二一·一九贊成雙方同意制；對於保存父母代定婚姻制，

只有百分之一·〇八。這樣說來，舊式的婚制不久就要破產。爲人父母的當順世界之潮流，明青年之心理；若仍固執己見，強人所難，其爲害不但惹起父母子女間之惡感，恐怕遭家庭革命之慘劇。

現在青年不僅對於婚姻要自操主權，即對於嫁娶時間問題，亦都主張遲婚，甚至有待經濟學業獨立後，始願結婚。從前早婚之陋習，不久將大受打擊；從前依賴父母以成室之惡毒，亦將被潮流所滌盪。

其餘意見若改良女子教育，社交公開，婚禮從簡等等都頗有價值。願海內教育家社會學家竭力提倡纔好。

以上所說，都是關於代定結婚的人（婚姻主權操於父母的。）但是已結婚的尙有二種人：一種，他的婚姻是自己定的；一種，他的婚事由父母代定得他的同意的。這二種人數非常之少，每種我只得着六個。比較父母代定結婚的少得多。這可見得現在中國學生界中婚姻主權自操的，寥若晨星。這兩種人的數目既然這樣

少，他們的婚姻事實遂失掉比較的價值，我因此也不把他們寫出來了。

二　已定婚的

我們先要曉得中國學生在幾歲定婚；要得這個問題的答案，請看下表：

現在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一四	二	一・二二
一五	二	一・二二
一六	二	一・二二
一七	一六	九・八一
一八	二八	一七・一七
一九	三五	二一・四七
二〇	二五	一五・三三

二一	一六	九・八一
二二	一七	一〇・四二
二三	五	三・〇六
二四	七	四・二九
二五	七	四・二九
二六	一	・六一
共	一六三	一〇〇・〇〇
其年齡不塡的	一九	
總人數	一八二	
年齡中數	一八・九歲	

這個年齡中數，一八・九，是代表那一百六十三人的中央位置。其中一半的人數在一八・九歲以上，一半在一八・九歲以下。這樣算來，江浙兩省的學生定親

是很早的。在一八·九歲的時候學生的婚姻已經定好了那末他們定婚的時候必在一八·九歲以前。

(一)『你的婚事，是你自己定的，還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定的?』

	人數	百分比
代定的	一五八	八七·二九
自定的	六	三·三一
父母與己合定的	一七	九·三九
總數	一八一	一〇〇·〇〇

看上一表，可曉得現在已定婚的學生百分之八七·二九仍由父母代定的。至於自定和與父母合定的，百分中不過一二·七〇罷了。然比較自定結婚的已經多好幾倍了。

(二)『若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定的，你現在心裏願意不願意?爲什麼願

意?爲什麼不願意?』

婚事自定的或與父母合定的人對於這一條當然不成問題。他們既然自定,當然是願意的。所以我只問代定的願意不願意?所得的結束如下:

	人數	百分比	相差度
願意代定的	五六	三八·六二	
不願意代定的	八九	六一·三八	二二·七六
	一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不願意代定的比願意代定的多百分之二二·七六。願意的理由和不願意的理由也述之於下:

(甲) 願意代定的理由

(1)『現在心裏很願意,因爲她識字明理,在未進過女學校的人當中要算是很難得的了。』

(2)『我是願意的，因爲她的年紀與我相仿；品性也很溫和門第也是很清白容貌適中；曾經讀過幾年書。』

(3)『我是願意的，因爲父母所希望者就是子女，所以子女的婚嫁須稱父母之心，倘若自由結婚，妻能盡孝順之禮則還好；不然以致父母受氣，就爲不孝了。』

(4)『我心中是願意的，因父母之命不可違。』

(5)『願意，因爲我五歲時父母已爲我定婚，現在雖不願意，但是爲環境所迫，亦無法退婚了。』

願意的理由表

	次數	百分比
(一)有才學有德性	二〇	五二・六三
(二)父母之命不可違	八	二一・〇五
(三)父母愼重選定的	五	一三・一五

(四)現在我讀書無暇顧及	二	五·二六
(五)青年人不得自由結婚	一	二·六三
(六)受環境強迫不得不願意	一	二·六三
(七)與她家是舊交	一	二·六三
共	三八	一〇〇·〇〇

看了上邊的例子和理由表，我們就曉得過半數的願意理由是因爲男子知道女子讀書具有才能；百分之二一·〇五的理由是因爲父母之命不敢違背；百分之一三·一五是因爲父母很鄭重代定的。這可見女子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了。

(乙) 不願意代定的理由

(1)『我現在心裏很不願意，因爲(一)她沒有讀書，知識上很缺乏；(二)她是纏足的。』

(2)『因爲男女間沒有眞的愛情，是勉強湊合的，將來的人生觀，要演成慘狀。』

(3)『我現在沒有什麼願意不願意，因爲已經定了，願意怎麼樣，不願意又怎麼樣呢。』

(4)『不願意，因爲代定婚的時候，我一點都不知道，等到定畢了，方纔告訴我；並且聽人說，她是未受過教育的。所以我現在想將來結親後倘不情投意合，我定要再娶的。』

(5)『我現在不願意，因爲父母奪我身體自由。』

(6)『我的心裏很不願意，因爲她是一個禮教中人的女子，思想頑固，不會受過教育，對於什麼婚姻自由，愛情結合，那裏曉得；所以我對於這件事，很希望有人代我解決呢。』

(7)『我是很不願意，因爲她沒有知識，將來不能够在世界上做一個完全人，且不能够做我中華民國的健全分子。況且婚姻問題，全在男女間之愛情；若受了家長的壓迫，豈不喪失人格嗎?』

（8）『我很不願意，因爲夫妻一定要自己選擇的，父母那裏知道我們的心理是否適合。總之夫婦的配合，關係於一身很大，一定要自己情願纔好。』

上邊的幾個例子，說得痛快淋漓；第八個例子說得尤爲痛快。做人父母的爲什麼仍舊這樣守舊，這樣違背人的心理呢！

現在我把不願意父母代定婚事的各種理由列表如下：

不願意的理由

理由	次數	百分比
(一)她不學無術	四〇	四三·九五
(二)不知道她是怎樣人	三〇	三二·九六
(三)父母專制	一〇	一〇·九八
(四)與她並沒有愛情	四	四·三九
(五)年齡比我大得多	二	二·一九

(六)身體薄弱	一	一·〇九
(七)定得太早	一	一·〇九
(八)無謀生能力	一	一·〇九
(九)不是基督徒	一	一·〇九
(一〇)纏足的	一	一·〇九
共	九一	一〇〇·〇〇

我們已經曉得那願意父母代定婚事的最重要理由，就是他們知道女子是有學問的有德性的。現在我們看不願意父母代定的最大的兩種理由，也就是因爲他們的未婚妻沒有讀過書，以及不知道他們的未婚妻是怎樣的一種人。從此我們愈加可明白婚姻自定或婚姻合定之重要了。

(三)『若是你不願意他人代定的婚事，你有沒有意思想退婚？若是想退婚，你該怎樣辦法？』

有四十九人不想退婚；有三十九人想退婚；以百分比說來，不想退婚的佔百分之五五·六八；要想退婚的佔百分之四四·三二，相差不過百分之一一·三六。

	人數	百分比
不想退婚	四九	五五·六八
想退婚	三九	四四·三二
共	八八	一〇〇·〇〇

我想那些旣不滿意於他人代定的婚事，而仍舊不想退婚的人一定有點緣故。若曉得這些緣故，那末中國婚姻問題更加容易解決了。現在我把重要的緣故摘出來，以供參考。

(1)『我何嘗不想退婚，不過家庭專制令我沒法罷了。』

(2)『我聽說已代我定婚的時候，我就想退婚，但是照家中情形，我實在無力去做，而且因本地風俗禮教之關係，所以這個念頭已經取消了。』

（3）『既是不願，當然想退婚，但爲惡風俗所限，決難如願，我現在祗好抱獨身主義了。』

（4）『既然父母代定了，那就不必再退婚以惱父母了。』

（5）『既然定了，如何還可退婚；若要退婚，恐對不起父母。』

（6）『但我的意思，不願從消極方面走，要想從積極方面去指教她，使她知道舊的不滿意呵！』

（7）『我本來不願父母代定的，但是等我覺悟這件事已經遲了。但是退婚却很困難；幷且現在知道稍開通的女子，大概不合我的意思。爲什麼呢？因爲現在的女子單學了奢侈的習慣，沒有獨立生活的學問和技能，所以還不如不退罷。』

（8）『我不願退婚，因爲她也是環境所迫不好害她的，我總要盡力的去改造她纔好。』

不想退婚的緣故表

	次數
(一)因爲困難做不到	一三
(二)服從父母不願使父母爲難	八
(三)用積極的方法去教育她	四
(四)不是女的罪惡	二
共	二七

讀了上邊的例子和表格，我們曉得不想退婚的人，有的想退婚而不得；有的恐退婚違背父母的命令；有的具教育家的眼光去改良女子；有的推己及人歸罪於制度。總之這些緣故，都是牽強的。一有退婚的機會，吾恐就要生變。

現在我們要問那些想退婚的人用什麼退婚的法子？有二十二人現無辦法，待臨時再定；有四人願直接通告女家；有三人欲商之父母；有一人要脫離家庭。

(四)『若是你的婚事是你自己定的，(A)是不是和那個女子相識？(B)是不

是得那個女子的同意？（C）若是相識的，怎麼能相識？（D）有沒有人介紹，介紹的人和你有什麼關係？』

（A）與女子相識否，

（1）與女子相識的一三人，

（2）與女子未曾相識的七人；

（B）得女子同意否，

（1）得女子的同意一六人；

（C）怎樣相識的，

（1）通信　一

（2）鄰居　一

（3）邂逅相見　一

（4）訪其家人的時候認識的　一

(D)與介紹人的關係，

(1)她的兄弟	二
(2)朋友	六
(3)親眷	四
(4)自己	一
(5)先生	一

對於上邊的幾個小問題，我引舉幾個普通的例子使讀者更加明白其中的情形。

(1)『我和她本來是不相識的——不是親戚，也不是朋友。我頭一次看見她，是在她學校的一個畢業典禮的會場上；以後由通信，見面，談話，漸漸的就成爲至友。相識五年，在去年纔定的婚。』

(2)『我與她是相識的。她是我妹子的同學。』

（3）『本是舊時親戚所以相識並未用人介紹至於女子是否同意定婚時並未知曉，然敢斷其必滿意，因我們從小就在一處的。』

對於『結婚後，是否與父母同住』和『喜歡不喜歡妻子在社會上服務』等問題，我把他們的結束與未定的併合一起，所以現在我不多說了。

三 未定婚的

（一）『你還是要自己定呢，還是願讓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定呢？』

婚姻主權	人數	百分比
(一)自己定	一七一	六六·〇二
(二)雙方同意	五五	二一·二三
(三)父母代定	二一	八·一〇
(四)兩可	八	三·〇八

(五)無定	四	一・五四
共	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

看了上邊的表，我們愈加曉得青年的心理了。婚姻主權要完全操之於本人的佔百分之六六・〇二，與父母共雜的佔百分之二一・二三，至於照舊式婚姻願把主權完全父母的，只佔百分之八・一〇。這樣說來，不久舊式的婚制就要破產了。雖然，要達到這樣的高尚目標非從教育普及不爲功。一般人那裏說得到自由結婚呢。吾因此更希望教育之發達了。

(二)『若是你要自己定，你將怎樣着手？』

有的從交際上着手；有的從調查着手；有的託人介紹；有的先要謀經濟學業獨立後，再行從事。看底下的例子，就更明白了。

(一)『社會交際，信札來往。』

(二)『先司女子做朋友，在一二年內作周密的察看而後始言婚事。』

(三)『選擇朋友中與我性情相合學問相當而互有愛情者』

(四)『先與未婚妻之父母爲朋友，又與那女子爲友。』

(五)『請家中父母或親戚代爲訪問，不過由我作主。』

(六)『到處隨地留意，苟尋得有道德良好的女子，調查她家庭及她自己的情形，然後託媒求婚。』

(七)『我想等我自立後，再想法子。』

着手的方法

	人數	百分比
(一)從交際上着手	四八	三六・三六
(二)託人介紹	二三	一七・四二
(三)詳細調查平日察訪	二二	一六・六六
(四)待自立後再想法子	一六	一二・一二

(五)道德良好使他人求婚	七	五·三〇
(六)先商量於女子的父兄	五	三·七八
(七)先認識女子的家長	三	二·二七
(八)與女通信	三	二·二七
(九)打破家庭	二	一·五一
(一〇)男女同學	一	·七五
(一一)勸父母許自定	一	·七五
(一二)求上帝啓示	一	·七五
共	一三二	一〇〇·〇〇

從交際上着手的佔百分之三六·三六，婚姻既要自定，那末未定以先，當然與女子相識。這樣說來，『社交公開』實爲當今婚制改良的一個要素了。

其餘着手的方法如託人介紹，先與女子家長相識，男女同學等等都是很有採

取的價值的

(三)『你想得一個怎樣的女子爲妻?』

這一問案的目的是要曉得男學生要求於女子者何在。做女子的若曉得男子的心理,也可以知所適從了。

現將二百六十六個男學生的理想妻子的資格表之於下:

品貌		百分比
中姿(平常)	九五	三六·九六
端正	八三	三二·二九
秀美	五五	二一·四〇
不論	二四	九·三三
	二五七	一〇〇·〇〇

年齡		百分比

相等	一二七	六〇・一八
較小	三一	一四・六九
較小一二歲	三〇	一四・二一
較小三四五歲	二三	一〇・九〇
	二一一	一〇〇・〇〇

學問		百分比
中學以上	一三一	五九・八一
普通學識	七五	三四・二四
較自己爲低	九	四・一〇
有所專長	四	一・八二
	二一九	一〇〇・〇〇

家勢		百分比

不論	一一三	四五·九三
中產	七四	三〇·〇八
相等	三三	一三·四一
清白	一二	四·八七
窮貧的	五	二·〇三
有聲名的	五	二·〇三
學界	三	一·二二
農界	一	·四〇
	二四六	一〇〇·〇〇
性情		百分比
溫和	二一三	八六·七七
活潑	一〇	三·八九

忍耐	七	二·七二
謙卑	六	二·三三
誠厚	六	二·三三
剛強	三	一·一六
慷慨	一	·三八
快樂	一	·三八
	二五七	一〇〇·〇〇

才識		百分比
能治家	三〇	四九·一八
能交際	七	一一·四七
能教育子女	六	九·八三
能任事	四	六·五五

能音樂	四	六·五五
謹慎	三	四·九一
能繪畫	三	四·九一
伶俐善辯	一	一·六三
熱心冷腦	一	一·六三
堅毅的精神	一	一·六三
具改造家庭和社會的才識	一	一·六三
	六一	一〇〇·〇〇

身體

強健	一	

其他		百分比
信耶穌教的	一二	一九·二九

不饜足	一六	一四·〇三
能服務社會	一五	一三·一五
儉勤	一五	一三·一五
有愛情	一〇	八·七七
侍奉父母	八	七·〇一
能獨立謀生	五	四·三八
清潔	四	三·五〇
貞潔	四	三·五〇
有新思想	四	三·五〇
愛國	三	二·六二
善遊嬉	二	一·七五
不好裝飾	二	一·七五

不束胸	一	·八七
要剪髮	一	·八七
無嗜好	一	·八七
女家兄弟等要少	一	·八七
	一一四	一〇〇·〇〇

品貌

對於女子的品貌一層，現在的青年學生似不注意。看表中的百分比，就明白了。

年齡

從生理心理兩方面看來，女子的年齡當比男子的小。女子的身體發展較男子爲快；她的姿色也容易衰敗。然在二百十一個學生中，有百分之六〇·一八喜歡年齡相等的女子，只有百分之三九·八〇喜歡年齡較小的女子。最可怪注意的就是沒有一個喜歡年齡較大的女子。這一件事實可以證實『女大男小』的婚姻

違背心理了。在吾鄉上虞，富家子弟常配年齡較大的女子；貧素子弟則反是。這種『女大男小』的陋習實在違背生理心理之原則，打消方法，不外教育男女一受中等教育，就要自操婚姻主權。主權既操之於己，那末男子必選擇年齡相等或較小的女子；『女大男小』的陋習，自然打消了。

學問

女子教育與家庭改造實有密切之關係。我們已經曉得那些已結婚的人對於女子不滿意者，大半是因爲女子缺乏知識；也曉得那些已定婚而未結婚的人，對於所定的婚事願意的，大半是因爲所定的女子有學問；對於所定的婚事不願意，也大半是爲所定的女子沒有受過教育。現在未定婚事的二一九人都要娶有學問的女子，而且其中有百分之五九·八一希望娶中學以上的女子。這樣說來，提倡中國女子教育直接爲改良家庭生活之要素。倡辦高等女學也是急不容緩之事。望海內教育家把女學格外注意注意。

家勢

『門第相配』四字對於嫁娶有很大的影響。有權勢的女子嫁有權勢的子弟，富的娶富家女子：對於子女之本人反不甚注意。但是現在的男學生已經打破這種勢利思想了。百分之四五・九三不問女子的家勢如何，完全以女子的人格為取捨的標準。百分中有二・〇三喜歡娶家有聲望的女子，然也有二・〇三願娶寒素女子者。總之，現在的學生只講本身的價值，同家勢無甚關係了。

性情

百分之八六・七七都願女子有溫和的性情，這恐怕也是中國人的特質。

才識

已結婚的百分之一八・一八對於妻子滿意者，因為妻子能善治家事。現在未定婚的要求女子能治家事者的竟有三十八人，在才識一行佔百分之四九・一八。這可見學校當注重家事學了。除了家事外，尚有要求女子能交際，能音樂，以及能

教育子女的。既有這種要求，定有這種供給，將來中國家庭生活之豐富，必可預卜。

其他

猶恐問之不週，特立『其他』一行。所得的答案，很可玩味。有百分之一九・二九要娶信耶教的女子爲妻，這是因爲他們自己信教的緣故；有百分之一四・〇三不願娶纏足的女子；這也是一種很好的氣象。倘有要求女子能服務社會的；能勤儉的；富於愛情的；能侍奉父母的；能獨立謀生的。要求女子剪髮的和放胸的各只有一人。女子的頭髮實在是一種障礙物，女子的束胸實在是一種纏足的變相。我願青年學子對於剪髮放胸這兩件事格外的注意。

(四)『你想在幾歲時結婚？』

這個問題是很有興趣的。現在我把這種問題的答案與已經結婚的結婚年齡比較比較。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差數
一四	二	一·二二	〇	〇	一·二二正
一五	二	一·二二	〇	〇	一·二二正
一六	二	一·二二	〇	〇	一·二二正
一七	一六	九·八一	〇	〇	九·八一正
一八	二八	一七·一七	〇	〇	一七·一七正
一九	三五	二一·四七	一	·四五	二一·〇二正
二〇	二五	一五·三三	一三	五·九〇	九·四三正
二一	一六	九·八一	三	一·三六	八·四五正
二二	一七	一〇·四二	六	二·七二	七·七〇正
二三	五	三·〇六	一二	五·四五	二·三九負
二四	七	四·二九	一七	七·七二	三·四三負

二五	七	四·二九	七五	三四·〇九	二九·八〇頁
二六	一	·六一	二六	一一·八一	一一·二〇頁
二七	〇	〇	七	三·一八	三·一八負
二八	〇	〇	一八	八·一八	八·一八頁
二九	〇	〇	三	一·三六	一·三六頁
三〇	〇	〇	三九	一七·七二	一七·七二頁
總數	一六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中數		一八·九〇歲		二四·七七歲	五·八七

從這個比較表看來，結婚年齡在未定婚的要比已結婚的遲得多。對於結婚在二十二歲以上的，已結婚的比未結婚的多；但對於結婚在二十三歲以下，未結婚的反比已結婚的多。已結婚的結婚年齡中數是一八·九〇歲，未結婚的結婚年齡中數是二四·七七歲；相差至五·八七歲。這就是現在未結婚的學生將來結

婚要比現在已經結婚的學生遲五·八七歲換一句說現在的學生結婚要比從前的學生來得遲。這也是改良中國婚制的一點。

除上邊的結婚年齡結束外，尚有零碎的幾種，我也把他們寫出來：

結婚年齡	人數
二○以內	一
一九至二○	一
二○至二五	一
二四至二八	二
二六至三○	二
二七至三○	二
二八至二九	一
畢業後	一五

結婚年齡	人數
二○至二六	一
二○至三○	一○
二四至二五	一
二五至三○	四
二六至二七	一
二八至三○	二
三○歲以後	一

經濟獨立後	一二
共	五七人

（附註）這個二〇至二六的數目就是要在二〇歲以上，二六歲以內結婚的意思。這個二〇至三〇的數目就是要在二〇歲以上三〇歲以內結婚的意思。其餘類推。

（五）『你想有幾個子女？』

我問這個問題有二層意思：第一層中國學生大概喜歡有多少子女；第二層喜歡男孩多呢還是女孩多？這兩層意思可以從底下一個表中看出。

子	女	人數	子	女	人數
一	一	三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六六	二	[illegible]	七六
二	五	一七	二	三	〇
三	三	六	四	一	二

五	五	一	三一八
五	二	二	
共		二一一人	

(附註)在這二一一人中，有七六人喜歡有二子二女，有六六人喜歡有二子一女，有三一人喜歡有一子一女，有六人喜歡有三子三女，只有二人喜歡有二女一子。這樣看來，喜歡生女比喜歡生子的少，而且只想生二子一女或二子二女或一子一女就夠了。換言之，現在的學生不願多生子女。這種減育的趨勢是很難免的。貧賤的大概比富貴的子女生得多。無知的識大概也比有知識的子女生得多。這種趨勢，不但中國如此，歐美各國亦然。

(六八)『你結婚後，想仍和你的父母同住呢，還是另組家庭？如其要另組，爲什麼原故？』

這一問的結束包含未定婚的和已定婚的答案。

想與父母同住的　　二八一人　　七一·六八%

想另組家庭的	一一一人	二八·三二%
總數	三九二人	一〇〇·〇〇%

結婚後，仍想和父母同居的佔百分之七一·六八；想另組家庭的只佔百分之三八·三二。現在我們要問他們，爲什麼仍想和父母同居，爲什麼要另組家庭？讓我舉幾個例子出來，對答這個問案。

（甲）與父母同住的理由

（1）『我想仍和父母等同住，因爲他們年老，喜歡時時看見自己的骨肉；你若另組家庭，老人家精神上就要受痛苦了。』

（2）『因爲父母曾經養我祖父母過的，那末我也當養他們，不能說改革從我的父母做起，應當從我做起。』

（3）『因父母年老，國家沒有保護他們的制度。』

（4）『和父母同住，既有溫柔的品性，還有什麼家庭的爭鬧呢，我不負我妻，更

不負我父母。』

（5）『若分離之後，做兒子的本分，到不能够盡了，況且另組家庭又要多費金錢嗎？』

（6）『當父母年老無能爲力時我可侍奉父母以盡人道。』

（7）『一則娛父母晚年，一則可以隨時受着教導。』

（乙） 另組家庭的理由

（1）『因爲要獨立，不倚賴家庭，且使舊家庭之惡習不致傳染。』

（2）『要打破舊社會的觀念，不得不另組；一則尊重自己的人格，洗掉從前的依賴心；二則以身作則利於改革社會。』

（3）『因爲婆媳爭鬬，妯娌相駡，兄弟失和，大都由結婚後同居而來。』

（4）『一可以保全家庭之和平；二可以讓我的妻施行新式教育，因爲老家庭對於這件事終有許多不合意的地方。』

(5)『因爲我的家庭是陳腐的，我要得新的樂趣不得不另組。現在社會上新家庭是很少，我要做一個榜樣他們看，不得不另組。』

(丙) 現在我把這兩種理由總結於下

(A)同居的理由	次數
一 因爲要侍奉年老父母	五一
二 可以享受天倫之樂	一三
三 因爲無力另組家庭	二
四 因得互助	一
五 免父母藉口	一
六 因可省錢	一
七 免社會議誚	一
八 因父母很開通的	一

七一

(B)另組的理由	次數
一　因爲要獨立不依賴父母	四六
二　破除舊家庭另組新家庭	一九
三　享自由幸福	八
四　免生事端(因老幼性情不同)	二
五　人口太多	一
六　與父母同業	一
	七七

在同居的理由中，最強的就是因父母年老侍奉無人；但所謂侍奉者，乃物質上之侍奉非精神上之侍奉。父母年老無以爲生，只好依賴其子，假使父母自有儲蓄不必依賴其子，做子的娶親後就好另組家庭了。所以中國古來大家庭如『五世

同居』『九代同堂』一種制度，不久就要打消。再看另組家庭的理由：其最強者就是要獨立自營不去依賴父母。這是因爲父母自能供給無依賴其子之必要，爲其子的，富於自立心不像從前依賴父母終身的一種寄生公子一樣；也是少年中國之新氣象。若藉建立新家庭之美名拋棄孤苦貧寒之父母的，這種人面獸心的人，吾們也當鳴鼓而攻之纔好。

（七）『你結婚後，喜歡不喜歡你的妻子在社會上服務？』

喜歡妻子在社會上服務的	二八二人
不喜歡妻子在社會服務的	一八人
	三〇〇人

這樣看來，讀書的男子大多喜歡妻子在社會上服務。但是女子要在社會上服務，必須有服務的能力。所以現在做女子的不單要注意家政，就是對於服務社會的能力，也當在學校時竭力發展；現在的青年不僅喜歡女子爲良妻賢母，也要求

她作社會的盡責分子；這種氣象實在是少年中國之特色。

（八）『除出上面幾個問題，你還有別的意見嗎？』

改良婚姻意見

一	主張自由婚姻制	一一
二	主張雙方同意制	一七
三	嫁娶宜遲	九
四	離婚自由	五
五	組織模範家庭	五
六	婚禮從簡	四
七	經濟獨立後始結婚	四
八	改良女子教育	二
九	社交公開	二

二二　若有兄弟則分居　一

二三　女子當在內不准在外廣交　一

二四　組織基督教的家庭　一

二五　擇妻宜愼　一

八一

上邊所錄的改良婚姻意見中，以雙方同意制及自由婚制爲最多。這可見舊式的『買賣制』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其餘若嫁娶宜遲，離婚自由，婚禮從簡，社交公開等等均可引起吾人的注意。然最新奇的就是倡設公共介紹機關，本身保險以備子女教育費和減育至三個子女這三種意見。對於倡設公共介紹機關，我稍爲有點意見，美國紐約城原有這種機關；然他的性質屬於營業，與中國之媒行稍有不同，媒行負配合的一種責任，他却不管，只介紹兩姓叫男女自行選擇罷了。這種公共介紹機關，以我看來，似乎太勉強太機械的，把神聖的婚姻當作營業。我以爲無

倡設之必要。所應當積極提倡的，是一種有實無名的公共介紹機關。怎麽說呢？我以爲學校，教會，學生會，各種男女交際會都是有實無名的公共介紹機關。比仿男女同學的學校，名義上雖是同學，然無形中男女相交際做朋友以至相做夫妻的，也必不少。這就是受學校的介紹，學校簡接的變爲公共介紹機關了。讀者不信，可調查美國男女學生以同學變爲夫妻的事實。不單學校是如此，教會何嘗不如此。教會雖是敬拜眞神的聖地，然簡接說來是一種介紹男女公共機關。美國每一教會內必有聖日學校 (Sunday School) 和青年會 (Young Peoples Society 與基督教青年會不同，) 在這種聖日學校或青年會裏面，男女可以自由交際，因此成爲夫妻的也很多。但中國的教會沒有到這個地步，教會中的男女沒有交際的機關，我因希望中國教會也能漸漸地公開社交使男女有接觸之機會。總之凡准男女得着交際機會的機關，都是有實無名的介紹機關。這樣的機關雖不以介紹男女爲目的，然能作間接的無形的介紹也是一件很好的事。

（甲）　你以爲結婚究竟是爲的什麼？

（一）『我們結婚的理由有四：（1）可以組織第二家庭；（2）天然必須的道理；（3）使人的種子不致滅；（4）使人可以互相輔助。』

（二）『結婚是謀人生的眞快樂，是增進人類的幸福，是謀世界的進化，不是爲情慾，更不是爲肉體的快樂。』

（三）『我以爲結婚是產出小我以繼我及祖父的意志，造成極快樂世界的，又是滿足兩性生理上體慾的，又有限制過止的意思以去許多弊病的。』

（四）『結婚並非因爲傳後代，中國人往往以爲結婚是要傳後代，因此子女非常保護，不許出外。我是不抱這種主義的，不過爲社會服務爲國家謀幸福罷了。』

（五）『結婚是禁止私自的苟合，也是人比禽獸高尚的緣故。』

（六）『結婚是求個人的互助，盡社會的義務。』

（七）『結婚爲的是依孟夫子說「不孝有三，無後有大」且可以助我做一切

事業。』

（八）『上帝造人爲甚麼要造一男一女？這就是娶親的本意了。』

（九）『結婚應注意「扶助」二字：或在道德上有扶助，或在身體上有扶助，或在學識上有扶助，或在治家上有扶助，或在教訓兒女上有扶助等等。』

結婚意義表

		次數
一	謀社會之進化和人類繼續	一八四
二	謀個人幸福和家庭樂趣	七八
三	謀互助	七〇
四	助理家庭	二三
五	遵守上帝造人的旨意	一二
六	服務社會	九
七	爲求知己	六

八	組織模範家庭	五
九	爲侍奉父母	四
一〇	免私自結合	四
一一	了終身大事	五
一二	繼續父志	四

從上面幾個例子看來，我們可以指出婚姻的三種目的：第一，結婚是爲謀社會的進化和人類的繼續；第二，是爲謀個人的幸福和家庭的樂趣；第三，爲謀夫妻的互助。

（乙）你對於獨身主義怎樣？

（A）反對獨身主義的

（一）『聖經佛經及中國聖賢的書籍，道理雖然有不同，但是抱獨身主義的實爲國家社會之蠹；併且違反人類的天性。』

（二）『獨身不能成主義。假使提倡，不啻提倡滅人種，但是遇着兩性中任何一性，自願犧牲其結合的，也可以自由行動，若是強人同其主張，或誘人同其主張，不啻自己犯罪，還扯人犯罪，或是以獨身主義爲名，却實行多夫多妻的雜交，恣其肉慾，也是社會上之蟊賊。』

（三）『我從前也想抱獨身主義是很快活的，以爲那般人都是爲肉慾的衝動，何苦戕殺自己的身體，現在我想這是大錯了。要想繼續人類的幸福，那是絕對不能不結婚的。』

（B）贊成獨身主義的

（一）『獨身主義是贊成的，因爲現在的中國須除去家庭舊習多服務於社會纔好。如能於社會有所供獻，那末社會就是我的家庭，社會的後人就是我的後人了。』

（二）『我很贊成獨身主義。我有個親戚，生活很苦，却是有十幾個兒女，隨後他

死了，這些兒女完全當奴婢。因此我覺得妻子的累贅實在不小。』

（三）『因爲我國舊俗妻子是靠了丈夫生活，所以做男子的是很苦；既要養父母，又要養妻，又要養子女。』

（四）『我對於獨身主義是贊成的。何以呢？因身體，精神，學業，及經濟上都非常自由；無人相累，無往不樂。若是有了妻子，則討厭極了，事事都要顧及妻子，若不理她又未免無情，不盡夫妻之道了。』

（C） 有條件的贊同獨身主義

（一）『假如有特別緣故自願犧牲終身爲人類謀進化，不便結婚者當作別論。』

（二）『倘若她或有特別的原因，或是受了人間極大的激刺，或抱一身的想望(宗教性質)那是當原諒的。』

對於獨身主義意見表	人數
一 不贊成獨身主義的	二三一

二　贊成獨身主義的　二四

三　有條件的贊成　二一

(一)不贊成的理由

(A)因爲獨身主義是要滅人類的

(B)違背生理和心理

(二)贊成的理由

(A)自由無家室之累　一二

(B)中國人數太多　一

(C)專心服務社會　一

(D)不能養人　一

(三)有條件的贊成

(A)看本人所作事如何　六

(B)不能得適當的女子還不如獨身　　六

(C)惡人不可　　一

(D)有傳染病不可　　一

現在我們可以把上邊對於獨身主義的意見和理由，總括起來：今日的學生沒有什麼獨身主義的思想，卽使有之，亦不過極少數而已。

總結

這個婚姻研究，現在已經說完了。

對於這個婚姻調查，我自己有點不滿意的地方。第一婚姻調查表格稍爲有些缺點。關於調查已結婚的問案，我現在以爲缺少底下兩個問句：

(一)『假使你和你的妻子不能和睦，不能相容，那末你當怎樣做？』

(二)『你的妻子待你用怎樣的態度？』

(三)在表中『G』問底下應當添『男的幾個，女的幾個，未亡的幾個？』

關於調查普通的（指已婚，已定，未定的三種人而言，）當添底下的兩句：

（1）『你在何校讀書？』

（2）『你在幾年級？』

關於調查已定婚的，當添：

（1）『你在幾歲定婚的？』

（2）『你若要另組家庭，那末怎樣着手？』

（3）『你的理想中的家庭是怎樣的？』

關於調查未定婚的，當添：

（1）『你若要另組家庭，那末怎樣着手？』

（2）『你的理想中的家庭是怎樣的？』

第一，我所得的答案太少，並不足以代表江浙兩省的學生。所以我很希望讀者

補我不及，普遍的將這個婚姻問題也研究一番。

第二，我所研究的只限於幾個男學生。女學生對於婚姻問題必定有很好的意見；所以我很希望不久就把她們調查一番，讓我研究後，再來報告諸位。

本篇的東西很長。恐諸位不容易明白，現在我將他總結一下。

（一） 對於已結婚的

(1)於一八一人中，在二十歲結婚的爲最多，在十九歲結婚的爲次多。這可見中國學生結婚也不算甚早。普通人以爲中國人年幼結婚的很多。這種見解是否合乎事實，尚要詳細的調查。

(2)學生的婚事自己定的很少，大概由父母代定的。

(3)在未婚以前認識妻子的人對於妻子的愛情，比不曾認識妻子的人濃厚得多。

(4)婚事自定的夫妻，比婚事代定的夫妻，愛情濃厚得多。這可見代定的壞處。

(5)最不滿意於妻子的地方是缺乏知識。

(6)最滿意於妻子的地方，是善治家事，爲人溫和，性情相投，兼有知識。上邊二種事實是要提倡女子教育之鐵證。

(7)中國學生待遇妻子可說是很厚的。

(8)結婚三年後，生子女的與未生子女的各佔半數。所生的子和女的數目也恰巧相等。

(9)因結婚多年後，妻子不能生育，心裏想娶妾的很少，只佔百分之一一·四八，這證明『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謬見將歸淘汰。

(10)結婚後有三種最大困難：一，經濟日見艱難；二，妻子缺乏知識不能互助；三，妨害學業。

要免掉這三種困難不外無知女子不娶，經濟不獨立不娶，學業不成就不娶。

(11)這些已結婚的學生對於婚姻改良發表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其中最著

者有三：一，主張自由婚姻，二，主張雙方同意，三，主張嫁娶從晚。

（二） 對於已定婚的

（1）在一八一人中只有二三人是自己作主或同意的。其餘都是父母代定的。這可見舊式婚制的勢力。

（2）凡自定的或自己同意的對於婚事都願意的；代定的對於婚事大半不滿意，不滿意的地方，就是女子不學無術，不知道女子的人格；滿意的地方就是女子有學問有德性。從此可知女子教育之重要和代定婚事之不當。

（3）對於未婚妻不滿意的，有百分之四四·三二要想退婚。從此可知中國社會上將發生退婚一事了。

（三） 對於未定婚的

（1）在二五九八人中大多數主張自由結婚制；少數主張雙方同意制；仍要父母代定的不過幾人。因此可知舊式婚制不久就要破產，但青年學子必當愼之於始

以免後悔。

(2)男女社交公開實爲急不容緩之事。不然這些醉心自由婚姻的學生就無從着手了。

(3)男子要求於女子者有幾樣：(一)品貌端正中庸就可，若秀美則更妙；(二)教育程度在中學以上爲最好；(三)性情溫和；(四)身體強健；(五)善於治家，且能交際。

(4)在二二〇人中喜歡在二五歲時結婚最多，其次在三〇歲時結婚。這樣看來，中國學生對於婚姻很有一種改進的特見。

(5)組織小家庭之趨勢似乎一天盛似一天，然現在學生大多數於結婚後仍要與父母同居以盡孝道。

(6)男子都喜歡妻子在社會上服務。主持女子教育的不單栽培良妻賢母，也要造成健全國民爲目的。

(7)結婚的目的有二：(一)謀人類的繼續和進化；(二)謀個人的幸福和快樂。

(8)對於獨身主義，大概不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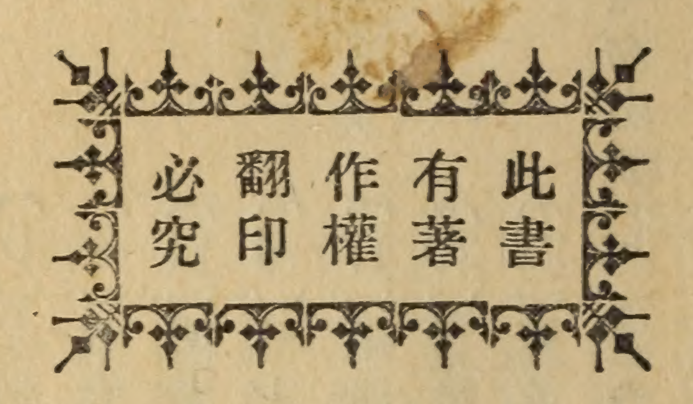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若男子不受教育，對於舊式婚姻斷不能發生不滿意的心；若女子不受教育，斷不能達到解放那一天；若男女都不受教育，中國的婚制斷無改良之一日。所以要改良中國的婚制，增進人類的幸福，鞏固國家的基礎，當從普及教育着手，尤當從提倡女子教育着手。



Home and Marriag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東方文庫）家庭與婚姻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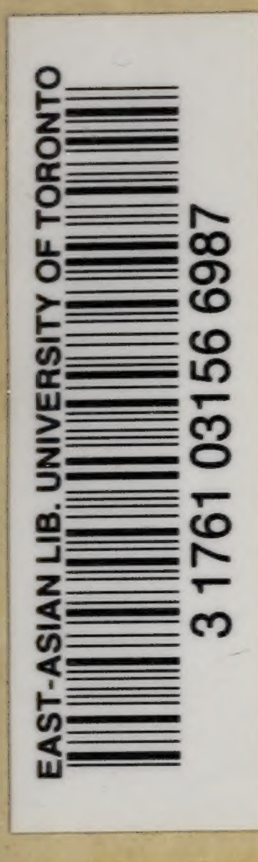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商務印書分館

三七五七分

東方文庫目錄

〔1〕辛亥革命史
〔2〕帝制運動始末記
〔3〕壬戌政變記
〔4〕歐戰發生史
〔5〕大戰雜話
〔6〕戰後新興國研究（二冊）
〔7〕華盛頓會議
〔8〕俄國大革命記略
〔9〕勞農俄國之考察
〔10〕蒙古調查記
〔11〕西藏調查記
〔12〕世界之秘密結社
〔13〕世界風俗談
〔14〕日本民族性研究
〔15〕中國改造問題
〔16〕代議政治
〔17〕歐洲新憲法述評
〔18〕領事裁判權
〔19〕新村市
〔20〕貨幣制度
〔21〕社會政策
〔22〕合作制度
〔23〕農荒豫防策
〔24〕近代社會主義
〔25〕馬克思主義與唯物史觀
〔26〕社會主義神髓
〔27〕婦女運動（二冊）
〔28〕婦女職業與母性論
〔29〕家庭與婚姻
〔30〕新聞事業
〔31〕東西文化批評（二冊）
〔32〕中國社會文化
〔33〕哲學問題
〔34〕現代哲學一臠
〔35〕西洋倫理主義述評
〔36〕心理學論叢
〔37〕名學稽古
〔38〕近代哲學家
〔39〕柏格遜與歐根

〔40〕克魯泡特金
〔41〕甘地主義
〔42〕戰爭哲學
〔43〕處世哲學
〔44〕羅素論文集(二冊)
〔45〕究元決疑論
〔46〕科學基礎
〔47〕宇宙與物質
〔48〕相對性原理
〔49〕新曆法
〔50〕進化論與善種學
〔51〕迷信與科學
〔52〕笑與夢
〔53〕催眠術與心靈現象
〔54〕食物與衛生
〔55〕石炭
〔56〕鐳錠
〔57〕飛行學要義
〔58〕科學雜俎(四冊)
〔59〕近代文學概觀(二冊)
〔60〕文學批評與批評家
〔61〕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
〔62〕近代文學與社會改造
〔63〕近代戲劇家論
〔64〕近代俄國文學家論
〔65〕但底與哥德
〔66〕莫泊三傳
〔67〕美與人生
〔68〕藝術談概
〔69〕近代西洋繪畫(二冊)
〔70〕國際語運動
〔71〕考古學零簡
〔72〕開封一賜樂業教考
〔73〕元也里可温考
〔74〕東方創作集(二冊)
〔75〕近代英美小說集
〔76〕近代法國小說集(二冊)
〔77〕近代俄國小說集(五冊)
〔78〕歐洲大陸小說集(二冊)
〔79〕近代日本小說集
〔80〕太戈爾短篇小說集
〔81〕枯葉雜記
〔82〕現代獨幕劇(三冊)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156 6987